臺灣青少年成長歷程研究

TYP2011樣本面訪+自填

督導手册

督導姓名	:
督導編號	•

聯絡中心: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1025室

地 址:115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二段128號

中研院社會所1025室

電 話:02-2652-5155、02-2652-5158

傳 真:02-2789-1630

網 址: http://typ.sinica.edu.tw

2011年9月

目 錄

第一章、督導人員的任務	4
第二章、督導人員工作流程	5
第三章、督導人員工作內容	6
第四章、樣本名單說明與檢查	14
第五章、問卷過錄方式	24
第六章、計酬方式說明	47
第七章、督導人員注意事項	5
附 錄	
 附錄一:訪問結果代碼	52
附錄二:學校班級編號過錄表	54
附錄三:行業分類表	60
附錄四:職業分類表	67
附錄五:縣(市)、鄉(鎮、市、區)郵遞區號表	82
附錄六:國小、高中職、專科、大學院校代碼	85
附錄七:科系代碼對照表	85
附錄八:面訪員同意書	86
附錄九:督導同意書	87
附錄十:督導複查亂數表	88
附錄十一: TYP 計畫網站使用說明	89
丰一,比功镁大泊木幻经丰	00
表一:成功樣本複查紀錄表 表二:失敗樣本複查紀錄表	
表二: 樣本轉出轉入記錄表	
1× ・ /形 4× テデ 川 テデ/ ト 前 ェ型ト イヒ 。 。 。 。 。 。 。 。 。 。 。 。 。 。 。 。 。 。	

表四	:	督	導	酬	勞	統	計	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3
表五	:	雜	支	明	細	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4
表六	:	交	通	費	用	統	計	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95
表七	:	完	訪	問	卷	內	容	以	及	樣	.本	清	- 單	三受	き訪	方者	子章	貧言	孔-	之	檢	查	結	果.	· • • • •	96
表八	:	空	白	問	卷	`	禮	物	回	收	統	計	表	ξ	•••									• • •		97
表九	:	訪	員.	工	作	評	估	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8
A 表	(訪	員	交	回	清	單)			• • •	• • •								•••		• • •	•••	• • • •	1	100
B表	(督	草?	交	回:	清	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101
C表	(寄[回言	計	畫	小	組	之	問	卷	明	細	表	()											1	102

第一章、督導人員的任務

在調查訪問的實務工作中,督導人員是介於計畫主持部門與訪員之間的重要橋樑。督導人員身兼數職,他/她需要協助計畫部門辦理訪員訓練、督導局部地區的訪員進行實地訪問工作,並於訪問完成後進行問卷複查,協助訪員計算酬勞、填寫各種相關表格。在整個調查工作進行中,借助督導人員的經驗、技巧與對工作內容及做法的正確認識,以確保訪問工作能夠順利進行,而且能減少各種可能的差錯,這樣計畫主持部份才能得到高品質的調查研究資料。

具體的來說,督導人員的工作大略分別為下列幾項:

- 1. 參加督導訓練
- 2. 協助訪員訓練相關工作
- 3. 監督及輔導訪員
- 4. 召開訪員會議
- 5. 檢查問卷
- 6. 過錄問卷
- 7. 檢查訪員紀錄的樣本名單
- 8. 負起全部必需訪問樣本的責任
- 9. 複查問卷
- 10. 隨時回報訪問結果
- 11. 評估訪員
- 12. 填寫各種資料表格
- 13. 問卷總整理並送回計畫部門

聯絡電話:(02)2652-5155、(02)2652-5158

傳真號碼:02-2789-1630

網 址:http://typ.sinica.edu.tw

助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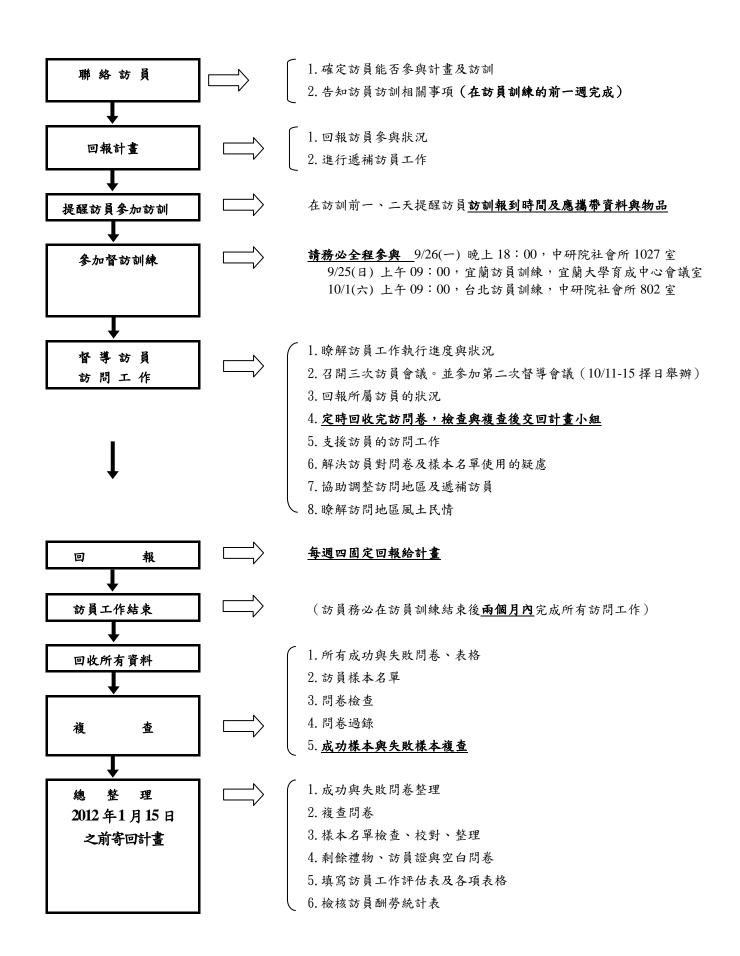
林彦妏 (02)2652-5155 <u>kimeco@gate.sinica.edu.tw</u>

謝佳佑 (02)2652-5158 pzaymk2@gate.sinica.edu.tw

蕭彩含 (02)2652-5158 <u>em60680@gate.sinica.edu.tw</u>

王乃琳 (02)2652-5158 lin4520@hotmail.com

第二章、督導人員工作流程



第三章、督導人員工作內容

一、督促與輔導訪員進行訪問工作:

(一)定期回報訪問結果:

為了確實掌握每位訪員之訪問進度及能夠即時解決各種問題,請督導務必每週與計畫協辦人員聯絡,使計畫協辦人員能瞭解每位訪員的實際訪問狀況。計畫在訪員訓練時,已告知訪員須勤與督導聯絡,訪員至少每星期三與星期日需與督導聯絡。雖然如此,仍有賴於督導多多主動與訪員聯繫,以瞭解每位訪員的狀況。由於大多數的訪員可能對訪問地區、訪員工作內容、或訪員工作原則不太清楚,請督導儘可能給予協助及適當完整的說明,避免訪員以為可以在最後一週再把所有問卷做完。

- 1. 回報時間:督導每星期四主動與計畫聯絡,請撥(02)2652-5155 找彥紋。
- 回報內容:告知訪員當週所回報的內容,以及訪員訪問狀況、督導與訪員聯繫狀況、 訪問進度、訪問支援調度、訪問時所遭遇的困難等。

**若是第一次參與正式調查之面訪員,一定要在督導的陪同下,完成第一份成功問卷,以確保調查工作的執行是正確無誤!而第一次參與本計畫調查之訪員,請督導務必確認第一份問卷是否品質無誤!

(二)定期召開訪員會議:

- 由督導負責召集訪員並主持會議,於調查期間至少召開三次訪員會議,報告進度、交換意見。
- 2、第一次訪員會議定於10/3-9 擇日舉辦 第二次訪員會議定於10/17-23 擇日舉辦 第三次訪員會議定於11/7-13 擇日舉辦
- 3、 督導第二次會議:10/11-15 擇日舉行。
- 4、第一次訪員會議,每位訪員必須完成五份成功問卷,該問卷需完成問卷檢查及過錄工作,於第二次督導會議前掛號郵寄給計畫。計畫助理將確認其中訪問、過錄之正確性, 待第二次督導會議結束後,計畫會將問卷發還,再請督導開始進行複查工作。
- 5、 第三次訪員會議,督導必須在這一次訪員會議上做最後的人力調配,使各訪員之間互相 支援,若有訪員未完成其樣本數的二分之一以上,應及早調配其他訪員支援。

(三)參加督導會議:

第一次督導會議-

時間:2011年9月26日晚上6點開始

地點: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 10 樓 R1027 會議室

內容:督導工作流程、過錄原則、薪資說明等。

第二次督導會議-

時間:10/11-15 擇日舉行

地點: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 10 樓 R1027 會議室

內容:

(一)請報告:

- A.報告各訪員之工作進度
- B.報告督導地區的訪問難易程度
- C.提出訪員調派問題
- D. 問卷題目或過錄問題

(二)繳交相關資料:

- 1. 會議前請寄回,每位訪員完成的五份問卷,並檢查、過錄完整
- 2.完成的五份樣本名單複本
- 3. 樣本轉出轉入記錄表

二、檢查問卷:

(一)基本原則:

每位訪員記錄的方式不盡相同,若訪員都能記錄詳實並且統一記錄的方式,則勢必有利於督導進行問卷的檢查工作。因此希望督導可以確實教導並監督訪員的問卷記錄狀況。

以下是我們要求訪員在問卷記錄以及督導需注意的原則:

- 1. 請訪員用<u>藍色原子筆</u>將答案詳實記錄在問卷上。訪員必須將受訪者回答的答案,以勾選、圈 選或文字敘述的方式,詳實地記錄在問卷上。邊訪問邊記錄,注意字體的整齊清楚,不可潦 草隨便。進行訪問時,必須同時進行記錄,不可在訪問完後再行記錄,以免內容錯誤、潦草。
- 2. 訪員不可將受訪者的答案直接填在過錄格內。
- 3. 在訪問過程中,對受訪者的答案有聽不清楚或不明瞭的地方,請訪員馬上追問,以確認受訪者的真正意思。
- 4. 在訪問過程中,發現記錄錯誤必須當場修改,不可將錯誤的答案塗掉!<u>修改方式則是直接在</u> 錯誤的地方畫叉,在旁邊記錄正確的答案,並在空白處說明修改原因。
- 5. 訪員訪問完「面訪問卷」後,請受訪者自行填答「自填問卷」,填答完畢,請彌封。
- 6. 訪問完畢,應當場將整份面訪問卷從頭到尾檢查一遍,若發現錯漏則馬上補問,確保問卷品質及完整性。自填問卷則不需訪員檢查或補問。但**督導需要過錄(無須補問)**。
- 7. 離開受訪者家後,請訪員記得**立刻在樣本名單上做紀錄,並填寫面訪問卷後的**訪問記錄,請 依據事實確實作答。須特別提醒的是,請訪員於完成問卷後一定要記錄正確的開始訪問時間 與結束時間;若該份問卷是經過數次訪視才完成,則請將歷次的時間都記錄在「訪問記錄」。

8. 面訪問卷若有尚未完成或有缺漏的部份,務必請訪員補訪。補訪時,訪員需探訪至少三次(須 為不同時段、不同日期的三次,且必須有一次是在假日)。三次拜訪仍無法完成補訪工作, 才視為補訪失敗。

(二)檢查、過錄完訪問卷:

- 1. <u>檢查每位訪員交回的完訪問卷(面訪問卷)</u>:督導在**每次回收問卷時,必須當場檢查錯誤**,以 逐題的方式來進行檢查的工作,**檢查項目包括選項之勾選邏輯等等**。一旦發現問卷有漏問或 記錄錯誤時,應立即告知訪員改進,請訪員補正。
- 2. 請檢查是否有作假嫌疑(如回答邏輯有問題、基本資料有問題等)或有漏問之部分等。
- 3. 問卷過錄說明:為了避免訪員過錄錯誤,由督導進行過錄工作(面訪+自填問卷)(職業、行業題目,有額外要求訪員用鉛筆預過錄),減低問卷資料之錯誤率。所謂的「過錄」即是將受訪者的答案轉換成數字,填寫到每頁問卷的右邊紅色空格。在問卷檢查與過錄進行的過程中,每位督導是以逐題的方式來進行該項工作;亦即,督導應一邊逐題進行問卷檢查,一邊進行過錄工作。過錄時,請以黑色原子筆書寫。
- 4. 在檢查面訪問卷時,若發現問卷有漏問或記錄錯誤之狀況,可將問卷退回給訪員,請其補訪。若需補問的題數不多,亦可以由督導在進行複查時,自行幫訪員補正,但請用<u>紅色原子筆</u>補正,並務必立即告訴訪員錯誤發生的原因,請訪員注意不可再犯,如此一來,即可節省督導將來檢查問卷的時間。
- 5. 督導必須將全部的問卷檢查一遍,再交回計畫小組。其中包括問卷中選項之勾選邏輯、問卷記錄、樣本名單的記錄。確定問卷資料沒有缺漏與錯誤後,才將問卷寄至計畫小組。但若被發現問卷資料仍有缺漏或錯誤,則督導需負擔起將該份資料補齊或補正之責任。
- 6. 請督導定期將過錄好的問卷(面訪+自填問卷都要過錄好)寄回給計畫,並附上 C 表「寄回計畫小組之問卷明細表」,以便計畫後續資料處理。
- 7. 請將自填問卷從彌封袋中拿出來過錄,務必確認自填問卷封面有受訪者之 ID 碼,且正確無誤。再將過錄完成的自填問卷放入彌封袋中(以免面訪問卷與自填問卷散落各處,造成後續資料處理之困難),繳回給計畫。注意:督導在過錄自填問卷時,無須檢查受訪者填答邏輯,亦無須補問(因自填問卷為較私密之問卷)。

三、問卷複查:

在督導進行問卷複查時,**請事先完成面訪問卷檢查,再開始進行複查工作**,以避免完成複查工作後才發現沒有及時解決的問卷問題。

為了確保每份完訪問卷答案之真實性與正確性,督導除了針對訪員每週繳回之成功完訪問卷進行複查問卷之確認調查,在訪員訪問工作結束後,督導亦需對失敗個案進行訪問結果真實性之檢

核,以查核訪員是否切實進行訪視。茲將這二種方式說明如下:

(一)成功問卷複查:

※督導進行成功完訪問卷的複查程序與方式,如下所示:

1. 請先將歷次收回的問卷,分別依據「有電話」及「沒有電話」二類而分別依據樣本編號的順序排列,並記錄在表一「成功樣本複查記錄表」。有電話的完訪問卷請進行<u>電話複查</u>,沒有電話的完訪問卷則請進行實地複查。

注意:成功問卷的複查是每回收一次即依據當次回收份數,依循規定而複查一次。

- 2. 接著,請利用亂數表(附錄十)並配合訪員編號,抽出需複查之受訪者。方式如下:先分成有電話及沒有電話者後,將這二類的問卷分別各抽取十分之三的份數(若計算比例後有小數,則採四捨五入進位法);若計算後份數不足一者,則至少複查一份。
- 3. 請配合「成功樣本複查問卷」內容進行複查。
- 4. 利用紅色原子筆在表一中將中選受訪者的樣本編號圈選起來,同時,也直接將督導手中樣本 名單裡中選者的 <u>ID(六碼)</u>圈選起來。如此,可協助督導在執行複查時,對照 ID 上有圈選記 號者一一加以複查,以避免缺漏而沒有複查到。
- 5. 完成問卷的複查工作後,請將「成功樣本複查問卷」訂於問卷後面,如此就完成該份問卷的 複查工作。
- 6. 其後,再依據實際的複查情形記錄在樣本名單之「督導複查結果」欄位中。

※在複查過程中,若發現某位訪員問卷未依照訪問規定、有作假嫌疑、或漏問題目等狀況的處理方式如下:

- 1. 未依照訪問規定:如未找指定受訪者、丟卷、以電話進行訪問等,請進行全部成功問卷之複查。
- 2. 作假嫌疑:發現問卷回答的邏輯有問題、基本資料有問題等,請督導在進行問卷複查時,除了詢問複查問卷上的題目外,請再多加詢問問卷內容的題目,以確定受訪者答案是否一致;此外,亦請督導於規定之外,多複查幾份以確定是否真有作假。一旦發現訪員確實有作假的情況,則該位訪員的問卷需全部複查,並立即將問題與結果回報給計畫。
- 漏問題目:若漏問題目的題數不多,督導可於進行問卷複查時一併詢問受訪者,以避免多次 騷擾受訪者;但若漏問題目為數眾多,則請退回給訪員補問。

(二)失敗樣本複查:

當調查期限截止,督導在回收訪員寄回所有資料,包括:成功完訪問卷、樣本名單、失敗 問卷等,除須進行剩餘完訪問卷複查外,對於失敗樣本須以樣本名單進行複查。失敗樣本指的 是樣本名單上所有未完訪的受訪者名單。該項作業主要的目的乃是在確認訪員在樣本名單使用上的正確性與真實性。

失敗樣本複查對象的執行方式也同於成功完訪問卷,即是對於「有電話」失敗樣本得進行電話複查,「沒有電話」的失敗樣本則無需進行複查。

開始複查時,請先以鉛筆勾選出失敗樣本,將「有電話」之失敗樣本記錄在表二「失敗樣本複查記錄表」。其後,如同成功完訪問卷複查抽取方式,依據「有電話」之類型,分別抽取十分之三的數量進行複查。

同樣地,在複查過程中,若發現某位訪員樣本名單有作假嫌疑,例如:受訪者已搬家,卻 捏造訪問記錄為三次無人在家,或是訪問記錄中第二次的探訪時間早於第一次者,則該訪員之 樣本名單需全部複查。

注意:不論是成功問卷或失敗樣本的複查,若遇到無法確認訪問結果者,請多訪視幾次。特別 是成功問卷的複查,請務必要接觸到受訪者,電話複查無法接觸或聯繫到者,請改用實地複查 的方式。

(三)複查抽取範例說明:

督導在進行電話複查時必須找到受訪者進行訪查(若經撥打電話三至四次後,一直找不到 受訪者,而其家人確定曾有人至府上進行訪問者,則請在樣本名單的「督導複查結果」一欄中 註明);而實地複查則須以至少探訪兩次為限。以下分別以範例說明詳細的複查步驟:

範例一: 訪員編號 C08, 在訪問調查第一週共交回 22 份完訪問卷, 其中有 16 份是電話的, 6 份是沒有電話的。

- 1. 先把問卷中 16 份「**有電話**」及 6 份「**沒有電話**」分為兩類,並依照樣本編號排列順序, 排序方式:由小而大,由上而下。
- 2.16 份「有電話」問卷的十分之三等於 4.8,經四捨五入後為 5,表示需在 16 份「有電話」 問卷中複查 5 份;而 6 份「沒有電話」的十分之三等於 1.8,經四捨五入後為 2,表示需 在 6 份「沒有電話」的問卷中,實地複查其中 2 份。
- 3.依據**附錄十「督導複查亂數表」**找到有電話欄位,對應訪員編號8後,得到複查第一、第二、第三起抽數,分別為2、4、8。
- 4. 由於 C08 訪員「有電話」問卷部分需複查 5 份,而原本的三個起抽數不足,此時請將三個起抽數各加 10 後,可得新抽取數 12、14、18,所以計得 2、4、8、12、14、18 等共 6 個抽取數。因為需複查 5 份問卷,所以依序得到的抽取數為 2、4、8、12、14 等共 5 個抽取數。(若仍有不足,請依序再累加 10,則為:2、4、8、12、14、18、22、24、28。)
- 5.接下來,從排列好的16份有電話的問卷由上往下數,抽取出第2本、第4本、第8本、

第 12 本、第 14 本問卷,這5份問卷就是該次應進行電話複查的問卷。

- 6.6 份「沒有電話」的問卷複查抽取方式與上述相同,但使用「督導複查亂數表」應對照「實 地複查」的欄位,所以該訪員在實地複查起抽數應為 3、7、9。因為需複查 2 份沒有電話 問卷,所以應抽取為排序後的第 3 本及第 7 本問卷。
- 7.因為全部「沒有電話」的完訪問卷只有6本,也就是說,應抽出複查對象序號(第7本) 超過成功問卷數(全部沒有電話的完訪問卷是6本)。此時,請先依序抽出應複查的問卷, 數到最後一份問卷時,再回頭從第一份問卷繼續數下去(請注意:回頭再數前,應先抽 出已經被抽取到的問卷)。例如:先由上而下數到第3本後,將第3本先抽取出來,然後 依序數到第6本後,再回到最上面一本,接續著數問卷第7本(由上往下數來的第1本)、 第8本(由上往下數來的第2本)..等,在抽取出第7本問卷後,即完成抽取複查樣本 工作。
- 8.複查對象決定之後,再依照複查問卷的題目進行複查工作。
- 9.完成問卷複查工作後,請將「**成功樣本複查問卷**」訂於問卷後面,如此就完成該份 問卷的複查工作。青少年複查工作同上。
- 範例二: 訪員 E04 的樣本名單中原本共有 52 位受訪者,訪問結束後有完訪者共 26 位,而包括 2 份由其他訪員樣本名單轉入卻無法完訪的受訪者在內,共有 28 個失敗樣本,其中有 16 個「有電話」,12 個「沒有電話」。
 - 1.先把樣本名單中16個「有電話」之失敗樣本做紀錄。
 - 2.因為 E04 訪員有兩個轉入資料未能完訪,在分類時,請將這兩個轉入資料列為失敗樣本中「有電話」的最後二個。
 - 3.16 份「有電話」失敗樣本的十分之三等於 4.8,經四捨五入後為 5,表示需在 16 份「有電話」失敗樣本中需複查 5 份。
 - 4.先進行 16 份「有電話」的失敗樣本複查。依據附錄十「督導複查亂數表」找到有電話欄位,對應訪員編號 4 後,得到複查第一、第二、第三起抽數,分別為 3、6、8。
 - 5.訪員 E04 的失敗樣本「有電話」部分需複查 5 份,而原本的三個起抽數不足,此時請將三個起抽數各加 10 後,可得新的抽取數 13、16、18,所以有 3、6、8、13、16、18 等共 6 個抽取數。因為需複查 5 份問卷,所以依序得到的抽取數為 3、6、8、13、16 等共 5 個抽取數。(若仍有不足,請依序再累加 10,則得抽取數為:3、6、8、13、16、18、23、26、28,以此類推。)
 - 6.接下來,依樣本名單上有電話之失敗樣本的順序,抽取出第3、第6、第8、第13、第16 個失敗樣本,這5份未能完訪的受訪者就是該次應進行電話複查的名單。
 - 7.複查對象決定之後,依照訪員記錄在樣本名單上的狀況進行確認與記錄。

(四)廢卷定義:

倘若問卷經督導、或計畫小組複查有下列情形者,其問卷應視為廢卷;亦即表示該訪員訪問作假,且此問卷將不列入完成問卷,也不予計酬。若因而未達完成份數者,訪員需再繼續進行訪問,也可由督導或其他訪員進行補訪。以下是廢券的定義:

- 1.未依規定(詳見訪員手冊)而找他人代為回答問題者。
- 2.擅自找他人代為訪問受訪者。
- 3.以電話訪問而非面對面訪問者(就算受訪者要求也請不可答應,除非情況經督導及計畫小組同意)。
- 4.未經計畫小組同意,擅自把問卷交給或寄給受訪者,而訪員不在一旁協助者(即丟卷)。
- 6.漏問問題或不依規定跳問而漏問題目達問卷二分之一題目者。
- 7. 訪員作假或其他未依據訪問原則進行訪問者。

所謂廢卷是指訪員作假或不符合計畫所要求之有問題的問卷;若訪員謊報成功問卷,請在 問卷封面上註明廢卷原因。失敗問卷之認定,需端視何種情況導致訪問失敗;有關失敗問卷與 廢卷之區分,督導可仔細參閱訪員手冊上的說明。

四、回收、檢查樣本名單記錄表:

因樣本名單上備有受訪樣本的基本資料,為善盡保密的責任,督導必須在訪問結束時將所有訪 員的樣本名單(包括影印備份等等)全數收回。另外,<u>請督導詳細檢查是否漏記或者有未按照規定</u> 使用及紀錄樣本名單的情形發生。樣本名單的紀錄規定請見督導手冊的第四章。

五、控制樣本轉出轉入:

由於樣本是已經依照樣本青年所住之鄉鎮市區劃分樣本,故本次訪問不開放轉出轉入。如果遇到特殊情形,必須進行樣本轉出轉入,請依下列準則。

- 樣本在同一組訪員間的轉出轉入,督導請依實際需要,判斷是否讓訪員轉出轉入。
- 樣本在不同組訪員間的轉出轉入,督導請與計畫聯絡,由計畫決定能否轉出轉入。

當訪員在訪問工作發生執行上的困難時,需將樣本轉出,可以透過督導協調將問卷轉出給其他 訪員(以同一組訪員優先),並記錄在<u>「樣本轉出轉入記錄表」(見表三)</u>,但同一樣本的轉出轉入 變更僅一次為限。督導必須完全了解樣本分配的情況!

請<u>接受轉入的督導</u>詳細填寫「樣本轉出轉入記錄表」,同組內轉、不同組外轉都必須記錄。 督導必須適時調配人力,使各訪員之間能相互支援。若訪員可能無法如期完成訪問工作,需即早調 配其他人支援,並將訪員調配的訊息詳細填寫在「樣本轉出轉入記錄表」上。

六、問卷問題與計酬問題:

檢查問卷時若發現任何問題或在計酬上有任何問題,請隨時與計畫小組連絡。問卷釋義的問題請撥 02-2652-5158 佳佑。樣本名單、計酬問題請撥 02-2652-5155 彥妏。

七、督導應繳回資料:

所有須繳回表格填好後撕下,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紙張規格為A4)。總整理好之後,於 2012年1月15日之前親自繳回或以掛號、快遞方式寄回。(如用郵寄,請裝在紙箱內一併寄回。)

繳回資料包括:

封面B【贴在督導的資料袋上】(請見B表)

□成功樣本複查紀錄表 (表一)
□失敗樣本複查紀錄表 (表二)
□樣本轉出轉入記錄表 (表三)
□督導酬勞統計表 (表四)
□雜支明細表 (表五)
□交通費用統計表 (表六)
□完訪問卷內容以及樣本清單受訪者資訊之檢查結果(表七)
□空白問卷、禮物回收統計表 (表八)
□訪員工作評估表(表九)
□廢卷、空白問卷
□督導證
□槎木名單(句托訪員、督導槎木名單,以及歷年槎木追蹤丝里)

※請將以上十二項資料放入同一牛皮紙袋中,並在紙袋外貼上封面 B 表

八、評估訪員:

在整個調查工作結束後,煩請填寫「訪員工作評估表」(表九),並交給計畫小組。計畫將依據 督導的評估及助理的觀察,給予具有優秀表現的訪員獎勵,並作為往後訪員管理的參考,尤其是在 必須以文字回答題目(例如:督導的觀感),請督導公平、公正並詳細的記錄下訪員在訪問期間的 表現,這些資料對本研究計畫來說是非常重要的。

第四章、樣本名單說明與檢查

(一) 樣本名單架構說明:

1. 編號(六碼ID):請訪員務必在面訪、自填問卷封面填寫上受訪者六碼ID。

第一碼-

J1(國一樣本)為「1」

J3(國三樣本)為「3」

第二碼-

臺北市為「1」

新北市為「2」

宜蘭縣為「3」

*例如:受訪者的ID是110001→則是J1樣本的台北市0001受訪者。

- 2. 受訪者:請依照樣本名單追訪受訪者(青年,約民國73-76年次)。根據前波紀錄,本計畫判 定其態度強硬或有專程寫信、打電話要求計畫不要再去打擾者,已在樣本名單中剔除或註 明。
- 3. 面訪問卷封面,請填寫受訪者ID、姓名,並與受訪者<u>面對面訪問。自填問卷請受訪者自行填寫並彌封</u>。面訪問卷除非受訪者堅持自填,才允許自填;或受訪者已搬家至中南部縣市、國外,才允許郵寄問卷。(萬不得以才使用電子問卷)。
- 4. 若要自填或郵寄問卷,請將「問卷填寫注意事項」夾入問卷中,一同放入計畫提供的牛皮 紙袋內,交給或郵寄給受訪者。
- 5. 倘若拜訪受訪者超過三次以上,仍無法直接遇到本人,則可視情況採留卷的方式,請受訪者自行填寫,再交給訪員(注意:一定要親訪三次以上,才能採取留卷的方式!)。
- 6. 樣本名單中,會註明<u>不易完訪者(失聯或拒訪)</u>,但這些樣本仍需訪員去追訪(至少一次)。 倘若這些受訪者依然拒訪,請訪員將訪問結果代碼「51」寫入「訪員紀錄」中,另外,再 送上禮物,以表謝意,感謝受訪者歷年來的支持!
- 7. <u>不易完訪者(失聯或拒訪),不放入訪員份數之分母,但仍須追訪(至少每個電話、地址都聯絡過一次)。</u>為了鼓勵訪員努力的追訪(可多詢問受訪者的鄰居、國中同學等),倘若成功完訪,將額外給予獎勵。(詳情請見第五章計酬方式說明)
- 8. **訪問時間/結果:** 訪問狀況的記錄分為上、下兩欄,上欄填寫「訪問日期與時間」,下欄填寫「訪問結果代碼」。訪問日期:以簡寫方式呈現,例如:6月28日記錄為「6/28」。時間請記錄上午:指每日晚上零點至中午12點。下午:指每日中午12點至下午18點。晚上:指每日下午18點至凌晨零點。
- 9. 代碼記錄:依據每次實際探訪結果的狀況而確實記錄下來。除非某些情況無法找到適當訪問結果代碼來表示,才可使用文字記錄,否則一律以代碼來記錄所有的訪問狀況。

- 10. 「備註」欄所需填寫的是關於訪問時所遇的特殊狀況(如受訪者很兇的拒訪、在外地工作或求學無法受訪...),訪問失敗的原因(如無法得知新聯絡方式、找不到地址或已換人居住...),等有利於下次調查時使用的重要訊息。切勿將訪問的所有過程都填寫上去(如第一次拜訪時不在家、第二次拜訪家人要求留卷、電話無人接...),最好能將最重要或是最後一次訪問的結果寫上即可。
- 11. **探訪次數:**一般狀況下,除非探訪狀況為「不需再訪部分」(請參考附錄一),否則樣本名單中 每個受訪者均需探訪至少<u>三次(需為不同時段、不同日期的三次)</u>。三次拜訪若還無法完成問卷, 才視為「失敗個案」,不需再訪。

本計畫為長期追蹤調查,請訪員儘可能拜訪5-6次,如果仍無法訪問,才視為「失敗個案」

- 12. 在每次探訪結束後,皆須立即詳實記錄每一次探訪的時間與結果。探訪次數將作為訪員工作評估的重要參考,希望能發揮鍥而不捨的精神,不論探訪是一次成功或是超過五次仍未成功,請都記錄下來。
- 13. 本計畫會提供「歷年樣本追蹤結果」給訪員,並在樣本名單中註明前一次訪問是否有拒訪或失聯,以利訪員訪問。
- 14. 樣本名單中,會將不確定的電話、地址在後面括弧說明(根據上一波訪員查證的結果,有可能是空號、換人使用、換人居住、無此地址等等情況,但無法得知新的聯絡資訊)。請訪員發揮鍥而 不捨的精神主動追查,將受訪者以及其正確聯絡方式追回!!
- 15. 樣本名單中,每個電話、手機、地址,都需逐一確認,並在旁打勾或打叉(註明原因,並寫上 正確資訊)。
- 16. 訪員必須將所有<u>完整、整齊</u>的資訊寫入樣本名單上,以供將來督導及計畫檢查與紀錄(倘若訪問過程中會將名單揉爛者,可請計畫多印製一份,以做謄寫之用)。訪問結束後,訪員必須將「樣本名單」、「歷年樣本追蹤結果」交由督導回收。
- 17. 所有的樣本名單,絕對不可自行影印(除了第一次訪員會議時,將已完訪的五份受訪者名單印給督導確認紀錄無誤),否則所有的法律刑責請自負。請所有督導與訪員在使用時多加小心,並於計畫執行結束後,務必將所有的樣本名單寄回計畫。**請各位訪員勿以身試法**。謝謝。

(二) 樣本名單記錄說明:

- 1. **訪員必須向受訪者核對樣本名單上所有的電話、地址等資訊**,並且將訪問時所遇到的特殊狀況, 填寫在「備註」欄中。倘若訪員沒有做到,督導有權力退回給訪員補問或補填。
- 2. 在樣本名單中,已經沒在使用的電話或地址,請訪員(用藍色原子筆)在旁打叉或刪除線,並在下方填上新的電話、地址;倘若所有的資訊全部錯誤,又無法得知其他聯絡方式,請在樣本名 單上的「備註」欄寫:無法得知新聯絡方式。如果還有在使用,請訪員在原電話或地址旁打勾,

並在後頭括弧註記為家裡、店面、受訪者電話或地址,有新增資料則在空白處填寫(若訪問成功,請對照完訪問卷,將受訪者留下的新聯絡方式一併寫入樣本名單中)。請各位訪員務必做到此點!

樣本名單記錄範例一:

ID	受訪者姓名	性別	父親姓名			母親姓	名		訪 員 記 錡	督導	
316666	王小華	男	王大鄠	Ĕ	蘇小美			訪一時間 /結果	訪二時間 /結果	訪三時間 /結果	複查 結果
地址 1	台北市中正區羅	斯福路	1段10號37	婁							
地址 2											
電話 1	2205-4177	電話 2		電記	話 3		訪四時間 /結果	訪五時間 /結果	訪六時間 /結果		
手機 1	0911-234567	手機2		父親	手機	0933-	222555				
母親手機	0933-333666	email									
好友姓名	林婷婷	好友智	[15] 0966	777888	不易完訪 拒訪						
備註			·								

訪員實際拜訪後↓

** // //	1 不 / 1 0 / 1 文 V									
ID	受訪者姓名	性別	父親姓名	名	母親姓	生名	i	督導		
216666	工小芸	男	工士芸	:	芳 华 小、	蘇小美		訪二時間	訪三時間	複查
316666	王小華	力	王大華	÷	無水// \	夫	/結果	/結果	/結果	結果
444 4d. 1	台北市中正區羅	斯福路	1段10號3樓	10/2	10/9					
地址 1							下午	晚上		
地址 2	台北市中正區中	華路五月	没311 巷 100 ā	號(新家))		85	01		
₹ 1	2205 4177	<i>₹</i>	2205 4777	₹ 7. /	2		訪四時間	訪五時間	訪六時間	
電話 1	(空號)	電話 2	2205-4777	電話(3		/結果	/結果	/結果	
工 49% 1	0911-234567	工+4% 0	0011 224561	ノンヴロエ	14k 110022	222555				
手機1	(錯誤)	十筬 2	0911-234561	父親手	·(茂 VU933	3-222555				
母親手機	V 0933-333666	email	Нарру123@уа	ahoo.com	.tw V					
好友姓名	林婷婷	好友質	電話 0966-7	777888	不易完訪	拒訪				
党訪者已搬家至中華路,電話手機均換。家長排斥訪問,請直接找受訪者本人。										

3. 樣本名單中的「訪問結果」欄中,請以代碼表達。若有特殊狀況,再另行寫入「備註」欄中。 請訪員確定「訪問結果」欄沒有不合邏輯的代碼出現,例如:訪員登記的訪問代碼一開始為「13」 (短暫外出),但後來又變成「84」(空屋),諸如此類的情況。

- 4. 確定樣本名單代碼記錄的正確性。清楚分辨每一個代碼的意涵,並確認每一個記錄是正確的。 例如代碼「16」與「58」,都是家人代為拒訪,或家人不願意提供聯絡方式,但差別在於「58」 是受訪者確定不住在原地址。另外,代碼「16」和「51」都是指拒訪,但「16」是家人代為拒 訪,需再追訪受訪者本人,而「51」則是受訪者本人拒訪。
- 5. **訪員必須依樣本使用原則進行訪問工作。**例:記錄為「無人在家」的受訪者,必須在不同時段, 探訪至少三次或三次以上,並且詳實的記錄每一次拜訪的狀況。
- 6. 請訪員保持樣本名單的乾淨整潔、字跡工整,切勿在樣本名單亂畫亂寫(若已塗改多次,必要時 請訪員在樣本名單的空白處重新謄抄一次,或請計畫再印一本以便謄抄)。

(三)訪問狀況:

- 1. 一般狀況下,除非探訪狀況為「不需再訪」,否則每個受訪者均需探訪三次以上,且探訪次數 將作為訪員工作評估的重要參考。因此,鼓勵您發揮鍥而不捨的精神,以提高完訪率。
- 2. 不論您是一次成功或是超過3次才成功,請詳實記錄每一次與受訪者接觸的時間與結果,並以 代碼表示,如:短暫外出數天為「14」、本人拒訪為「51」等。訪問狀況請分上、下兩部份填 寫,上部份填寫訪問日期與時間;下部份填寫訪問記錄代碼。
- 3. 訪問日期的記錄方式:例如:7月1日記錄為「7/1」。
- 4. 訪問時間:上午:指每日晚上零點至中午12點整。

下午:指每日中午12點以後至下午18點整。

晚上:指每日下午18點以後至凌晨零點整。

5. 記錄代碼:依據受訪者每次不同的訪問狀況,某些情況無法找到適當代碼表示,才可使 用文字記錄,否則一律以代碼記錄。

例如: 訪員第一次訪問受訪者陳志明,於7月1日上午10點前往,並開始進行訪問,但在訪問進行中,陳志明有要事需外出,訪員不得不中斷訪問,如此請於樣本名單上陳志明的資料欄「訪問一」上面的欄位中填寫「7/1上午」,於下面欄位中填寫該次訪問狀況代碼「11」。如果訪問時間有跨越時段的狀況,則以完成訪問或是訪問狀況告一段落的時間為訪問時段。例如: 訪員在7/2上午11:30探訪受訪者陳志明,結果於下午12:30完成訪問,則該次訪問記錄在訪問時段應為「7/2,下午」,訪問狀況應為「01」。

(四) 備註記錄:

- 1. 無電話資料者,乃過去受訪者給的電話有錯誤或是空號,請訪員根據地址直接前往受訪者家中訪問。
- 2. 若電話為傳真機,請訪員在不同時間多試幾次。仍然無人接聽則請訪員根據地址直接前往受 訪者家中訪問。

- 3. 有拒訪情況者,請訪員試著去說服,若對方態度強硬就不再勉強;若否,則應盡力說服之。
- 4. 有「出國」情況者,請訪員電話詢問何時回國,再進行訪問。若調查期間不會回國,則可郵 寄問卷,確認受訪者填寫完並寄回計畫或繳回給督導。
- 5. 已**搬家**者,請訪員再撥資料上的電話、到地址附近詢問、或試著詢問該受訪青少年的同學是 否知道其電話或住址。可多利用樣本名單上的好友聯絡電話,盡力查出受訪者新的聯絡資訊。
- 6. 有些受訪者可能不希望在家中接受訪問,訪員可跟受訪者約在外面訪問,但請訪員務必配合 受訪者之時間、約見地點,並在樣本名單的「備註」欄說明之。其中的一切費用,已包含在 訪員完訪費中,若有特殊原因,請先跟計畫助理連絡。

(五)失敗個案之定義:

- 1. 在調查訪問期間內,所有可能的受訪者因失聯、拒訪等情況而無法完成問卷時,訪員拜訪一次確定原因,可視為「失敗個案」。
- 2. 受訪者住在此處,只是暫時不方便受訪或者外出工作、暫時不在,但在調查期間內會回來(即訪問結果代碼 11~21),則訪員須在不同天、不同時段再去拜訪,若經歷三次或三次以上拜訪還無法完成問卷,才視為「失敗個案」。
- 3. 訪員依樣本名單上的住址前往訪問,應盡力完成。若遇有無法完成訪問者,請記錄訪問結果 代碼,並在「備註」欄中詳細說明無法完成之原因。所有問卷,包括完訪問卷、中途拒訪問 卷及未使用之問卷,均應於調查結束後全數寄回給督導,並註明份數。

(六)訪問結果代碼類別:

不論訪問結果如何,訪員均應將訪問結果(如:完成以及無法完成之原因)記錄在樣本名單的「訪員紀錄」欄位裡,以便計畫能瞭解成功率、失敗率及失敗原因,並提供未來調查執行之參考。依規定,訪員對於同一個案需至少探訪三次,並將這三次的探訪結果記錄下來。

【成功部份】

01 表示成功找到受訪者,並完成問卷上所有問題的訪問。

【需再約訪者】

訪員在進行訪問時,不是每次都找得到受訪者,有時也不是每次都能在一次訪問中就完 成問卷上所有問題。若以下的情形發生時,則訪員必須再行拜訪。

請注意:若受訪者住在此處,只是「暫時不方便受訪」、「外出工作」、或「暫時不在」,但在 調查期間內會回來,則訪員必須<u>在不同天、不同時段再去探訪</u>;若經歷三次探訪仍無法完成問卷, 才視為「失敗個案」,不需再訪。但與受訪者已約妥訪問時間者,則應在其約定時間前往訪問。 **以下逐一說明訪問代碼意涵:

- 11 不得已的中止訪問:當受訪者有要事或發生緊急事件,導致無法繼續將整份問卷完成,不得已需先中止訪問時,可使用此代碼,但是請務必跟受訪者另約時間,繼續未完成的問卷訪問。
- 12 **暫時不便接受訪問**:當探訪受訪者時,受訪者本人在家,但是因為家中有事、朋友來訪、 小孩哭鬧等短暫性原因而無法讓訪員進行訪問時,可使用此代碼。此時,訪員需跟受訪 者另約時間及索取受訪者的聯絡電話,以便下次拜訪前,先確認受訪者的狀況及適合進 行訪問的時間。
- 13 **短暫外出數小時**:探訪受訪者時,經由其家人得知,受訪者去上班、上學、或買菜等短暫性原因出門而不在家,但當天會回來時,請使用此代碼。請訪員在離去前,可以跟受訪者家人說明來意,並利用留言條,寫明自己的姓名及聯絡電話,請其家人代為轉交給受訪者本人;最後,請不要忘了,詢問受訪者的聯絡電話及通常在家時段,以便之後再行用電話約訪或前往探訪。
- 14 **短暫外出數天**:探訪受訪者時,經由其家人得知受訪者因為出去旅遊、去外地唸書、或在外地工作等因素,目前不在家,但是<u>在計畫規定的訪問期限內會回來</u>,請使用此代碼。 同樣的,可以利用留言條及記得問到受訪者的聯絡電話,以便約訪或前往探訪。
- 15 <u>無人在家</u>:前往拜訪受訪者而遇到受訪者家中無人時,可使用此代碼。<u>訪員若遇到指定</u> <u>地址家戶無人在家時,最好能問一下左鄰右舍或村里長,確認該戶是否仍有人居住。當</u> 探訪受訪者卻無人在家時,訪員應依訪問原則於不同天不同時段再行前往探訪。
- 16 **家人代為拒絕**: 前往探訪受訪者時,不論受訪者本人在不在家,其家人表示不願意接受訪問或阻撓訪員與受訪者溝通或訪問時,可使用此代碼。訪員應視情況決定應繼續說服溝通,或先行告退。注意:當家人代為拒訪時,務必找時機探訪受訪者本人,倘若受訪者本人也拒訪,才以「51」為代碼。
- 17 **管理員阻止**:遇有社區、公寓或大樓的管理人員,基於保全及過濾來客原則,阻止訪員 與受訪者接觸時使用之。此時,訪員可出示本計畫所提供的公文副本,以增加說服力; 或留下計劃的聯絡電話,請其查證真實性。離去前,不要忘了可以將寫有聯絡資料的留 言條投入受訪者的信箱,讓受訪者有機會跟訪員聯絡。
- 18 **語言不通**:若訪員無法聽懂受訪者使用的語言時,可使用此代碼。一般而言,訪員應具 備以國語及台語進行訪問的能力,若遇特殊狀況而無法進行訪問,請務必告知督導處理。
- 19 **街道名稱錯誤**:當訪員到調查村里探訪,發現街道名稱不吻合時,可使用此代碼。例如: 樣本名單上地址是中正路,探訪時發現該村里僅有中山街而無中正路。這時請找村里 長、鄰長、派出所或當地人詢問以確認實際情況,必要時可請督導協助。
- 20 **門號錯誤:**訪員探訪受訪者時,發現因為街道重劃的原因,導致樣本名單上資料有誤, 或是發現受訪者的門牌號碼已經更新時,可使用此代碼。請訪員先找村里長、鄰長、派

出所或當地人以確認實際情況,必要時可請督導協助。

21 **服役:**受訪者履行國民義務,為國家服役中。(若遇到受訪者正在服役,請追問放假時間, 儘可能在受訪者放假回家的時候,再去進行訪問。)

請注意,每一項需再約訪的情況不同,該如何處理都有一定的辦法,請務必遵照辦理。**訪員對於所有樣本在經歷三次(至少要前往三次,並於不同天不同時段**)探訪還是無法完成問卷時,才視為「失敗個案」。

【追蹤部份】

在結果代碼中,以31~38 代碼的狀況較為特別。這些狀況有時應計畫要求,需要對受訪者進行追蹤訪問,這部分的追蹤可由訪員本身或轉由其他訪員來完成。一般而言,進行追蹤時的原則如下:

- (1)若受訪者因到外地工作、求學、或其他因素等狀況,而不居住在戶籍地者,請盡量設法詢問其目前居住之地址與電話,並將其記錄在樣本名單上。
- (2)區內追蹤:若訪員詢問到的受訪者現居地址是位於該訪員的訪問地區,則訪員有<u>義務</u>繼續追蹤此受訪者,並進行拜訪。
- (3)跨區追蹤:受訪者現居的新址與訪員負責的訪區不同時,則由督導負責協調請負責該訪問地區或其他訪問地區的訪員支援訪問。但若訪員自己有意願完成此訪問,也可自行前往訪問,另有跨區訪問薪資的計算方式。

**以下逐一說明訪問代碼意涵:

- 31 **受訪者因求學或補習,不住在此地址**:因受訪者赴外地求學(如去住學校宿舍、另外在 外頭租房子、或出國唸書等),已不住在此地址。請追問受訪者的聯絡地址與電話,並 登記於樣本名單上。
- 32 **受訪者因工作,不住在此地址**:因受訪者長期在外工作(在外租房子、出國工作),不住在此地址。請追問受訪者的聯絡地址與電話,並登記於樣本名單上。
- 33 **受訪者寄籍在此,住戶不知其寄籍在此之原因**:當樣本名單上的地址無誤,且現住戶表 示認識該受訪者,但該受訪者未住於此,也不知道為什麼該受訪者寄籍於此的原因時, 使用此代碼。此時,請訪員追問受訪者的聯絡地址與電話,並登記於樣本名單上。
- 34 **受訪者因為學籍因素寄籍在此:**受訪者為了就讀某些學校,而將戶口遷到該地址,但實際上並不居住於此。請追問受訪者的聯絡地址與電話,並登記於樣本名單上。
- 35 **受訪者因其他因素寄籍在此:**受訪者非因學籍因素而寄籍於此,可使用此代碼,但**請訪員另以文字詳細記錄訪問狀況**,同時,請追問受訪者的聯絡地址與電話,並登記於樣本 名單上。
- 36 受訪者因房屋出租給他人,不住在此地址:受訪者本身是房東或房東的家人,本身並不

住在此地址。請向承租該屋的住戶追問受訪者的聯絡地址與電話,並登記於樣本名單上。

- 37 **受訪者因婚姻或分家,不住在此地址**:受訪者本身戶籍仍在,但是因為結婚或分家的關係,已經不住在此地址。請追問受訪者的聯絡地址與電話,並登記於樣本名單上。如果遇到現住戶表示受訪者已經搬離很久,甚至表示受訪者的戶口也遷離很久時,請務必將此狀況告知督導。
- 38 **受訪者因其他原因,不住在此地址**:受訪者不住在此地址,且原因無法歸類到上述任一 狀況時,可使用此代碼,但**請訪員另以文字詳細記錄訪問狀況**,同時,請追問受訪者的 聯絡地址與電話,並登記於樣本名單上。

【不需再訪部份】

不需再訪的原因,包括:受訪者拒訪、訪問期間找不到受訪者、地址因素等等。當訪員探訪後,確定訪問狀況屬於不需再訪部分,可將此受訪者視為失敗樣本,不需再前往探訪。例如:在調查訪問期間內,受訪者因「離家」、「失聯」、「拒訪」等情況而無法完成問卷時,訪員在探訪一次確定原因後,即可視為「失敗個案」,不需再訪。代碼說明如下:

**以下逐一說明訪問代碼意涵:

- 51 本人拒絕一切訪問:當訪員找到受訪者本人,在完成自我介紹,表明要進行問卷訪問的來意後,<u>尚未說明研究主題與調查目的</u>,受訪者便表示不願意接受訪問,經訪員努力勸說,仍無 法說服受訪者時,可使用此代碼。
- 52 本人因主題拒絕接受訪問:當訪員找到受訪者本人,受訪者本來並無拒訪意圖,但<u>在得知訪問主題之後</u>,因為覺得訪問主題太過敏感或是認為自己對此主題完全不瞭解的情況下,表示不願意接受訪問;經訪員努力勸說,仍無法說服受訪者時,可使用此代碼。
- 53 **有意的中途拒訪**:當受訪者已經開始接受訪問,但卻在訪問中途尚未完成問卷時,失去參與 訪問的興趣,並對訪員態度明顯不耐煩或不合作等;經訪員努力勸說,仍無法說服受訪者繼 續未完的訪問,或受訪者態度敷衍隨便給答案時,可使用此代碼。請注意:因為訪員已經開 始此份問卷的訪問,所以即使該份問卷未完成,也需將問卷保留下來,並在封面上註明廢卷 原因,於調查結束後交給督導整理。
- 54 **不方便接受訪問:**訪員前往探訪後,發現受訪者生重病或時值受訪者家忌中,不方便接受訪問時,可使用此代碼。
- 55 **身心障礙無法溝通:**若受訪者因為生理或心理的重大殘疾,無法與其進行訪問工作時,可使 用此代碼。但請注意:受訪者是否因身心障礙而無法溝通,需求證於受訪者家人,而不是由 訪員自行主觀判斷。
- 56 **短暫外出,但於調查訪問期間內不會回來**:訪問期間適逢受訪者外出旅遊或出國,並確定在 訪問期限截止前,無法回來接受訪問時,可使用此代碼。

- 57 **外出不知去向,如失蹤等:**該家戶確實有受訪者這個人,但因為離家出走、失蹤等因素,家 人無法掌握其行蹤時,可使用此代碼。
- 58 受訪者因其他原因(如外出求學、工作、婚嫁、移民…等)確定不住在原住址,但住戶(家人或認識受訪者的親戚朋友)不願意提供受訪者任何的聯絡方式。
- 74 死亡:受訪者已過世。
- 76 **服刑或通緝犯**:受訪者因觸法而入監服刑或尚未到案被通緝中,可使用此代碼。訪員可事先 詢問當地警察機關,確認樣本名單上的受訪者是否有受刑人或通緝犯,除了可先行瞭解受訪 者狀況外,也可保護自身安全。
- 82 **找不到地址、山崩、地震或其他天災,車子無法到達**:當訪員找不到受訪者地址,且經當地鄰長、村里長、警察證實並無該地址時,可使用此代碼。調查期間如遇山崩、地震等天災影響,經村里長、警察等確認因路況變差,一般交通工具無法到達時需訪問村里時,亦可使用此代碼。
- 83 **空屋**:訪員可找到此地址,但經鄰長、村里長、警察等人證實,該住戶已無人居住時,可使 用此代碼。
- 84 **房子改建:**訪員前往探訪時,發現該住戶正在改建當中,且經鄰長、村里長、警察等人證實無誤,則使用此代碼。請注意:即使房子改建,但需追問左鄰右舍或村里長有關受訪者的聯絡地址與電話,不可輕易放棄該受訪者。
- 85 現住戶證實無此人:經訪員前往探訪,現住戶表示該戶並沒有樣本名單上指定的受訪者,更沒有寄籍在該戶戶口上。(例如:受訪者可能是前住戶,現任住戶不認識受訪者或不知道受訪者搬去哪裡。)

【問卷特殊訪問方式】

在特殊情況下,面訪問卷可能無法以面訪方式訪問,也可能使用郵寄的方式訪問。遇到這種情形,請訪員將情況回報給督導或計畫,以確認是否能用其他的方式完成問卷。遇到需要留卷自填或郵寄的特殊情況時,除了原本應使用的代碼之外,所使用的代碼如下:

- 91 留卷:訪員在受訪者不願意接受面訪時,進行第一次問卷留卷,請記錄此碼。
- 92 **留卷未完成**:如果留卷經過了多次催討,請訪員記錄此碼。如登門回收時,問卷仍然沒有完成,可以使用此碼。
- 93 **郵寄問卷**: 訪員在進行訪問時,非不得已使用郵寄問卷,請在「時間」上記錄寄出的時間, 在訪問結果處記錄此碼。(若用電子問卷,也請用此代碼並在旁說明。)
- 94 郵寄未完成:如果郵寄問卷經過了多次催討,問卷仍然沒有完成,請訪員記錄此碼。

請注意,這四個特殊碼用於指示問卷訪問的方式,而不是受訪者的情形。雖然是留卷或郵寄問卷,如果得知受訪者出現代碼51至56的情況,也請訪員記錄下來。另外還要再記錄留卷或郵

寄的情形。<u>也就是說,郵寄或留卷時,會有一個碼記錄「面訪」的訪問代號,另一個碼記錄「留卷或郵寄」的情形。</u>

【其他狀況】

99 **其他無法歸類之原因**:若訪員探訪受訪者後,覺得訪問狀況無法套用前述訪問代碼,則可使用此代碼。但**請訪員另以文字詳細記錄訪問狀況**,以便進行樣本名單整理。請督導特別注意,訪員在進行訪問狀況代碼歸類上是否有困難,並予以適時輔助。

第五章、問卷過錄方式

一、過錄時的一般原則

- 1. 字跡要清晰,易於辨認,過錄答案時請用**黑筆**,勿用鉛筆填寫。
- 2. 不可請未受訓之人幫忙做過錄工作。
- 3. 問卷的題目大概可分為:單選題、複選題、填充題、續答以及跳答題等四種方式:

*單選題:請直接勾選

*複選題:請直接勾選

*填充題:請將數字或文字填入畫線欄上

- *單選題的過錄碼都為選項碼;複選題的過錄格都在選項的位置,如果一排有3個選項,就只有3個過錄格,請依此原則推算選項所對應的過錄格。
- 4.所有過錄碼均以受訪者勾選或圈選的答案過錄,有需特別處理的題目請參見以下說明。

5.除少數題目上有註明的以外,過錄的基本原則:

單選題,按照訪員記錄的答案將數字過錄到過錄格。

複選題,每個選項都要過錄,有勾選請過「1」,沒有勾選請過「2」。

「不知道、不記得、不清楚、不了解題意」過錄為7、97、997、9997。

「不願意回答、拒答」過錄為8、98、998、9998。

「遺漏值」過錄為9、99、999、9999。

(即過錄碼「7」、「8」、「9」,在不只一個欄位時,前面欄位補滿9,如98、998及97、997。)

「跳答、不適用」過錄為 0,00,000,0000。

- 不滿1者,請無條件進一位到「1」,避免因為四捨五入,而過錄為「0、00、000」。
 訪員預過錄題以外的題目,若選項未列出「不適用、不清楚…」等選項,則請訪員在問卷空白處註記,以利督導過錄。
- 6.在訪問時間開始與結束時,請訪員一定要記錄訪問開始與結束的時間。且若多天才完成,請在 最後訪問記錄中寫下每一天的開始時間與結束時間。
- 7.跳題原則請按照問卷上的註明及以下說明。

【面訪問卷】督導過錄原則說明

問券封面

案)之學校。

1. 過錄時,務必從頭檢查整份面訪問卷是否有漏答、跳答錯誤的情形,若有請立即更正、補訪,
確實檢查無誤,並過錄完全後,請在封面下方「問 卷過錄者 」之處 簽名 。
2. 過錄編號:右上角的編號過錄格,1-1
碼)(務必確認受訪者之 ID 與姓名無誤)。
3. 過錄編號:左上角的空格□□□ □□□□□ □□第1-3格為行政區號、4-5格為學校編號、6-7格
為 <u>班級編號</u> 請依照「 附錄二:學校班級編號過錄表 」中依照樣本編號找到對照的行政區、學
·····································
第一百
1.請問你目前有在學校唸書嗎?
□(1)沒有 1-7 1 □(2)有 → □(1)普通大學院校(□1.日間部 □2.進修推廣部): □
□(4)有 →□(1)音通入字院校(□1.日间部 □2. 建修推廣部): □ 學校校區系/碩士/博士班组年級 □
(□1.四技 □2.二技 □3.二專 □4.五專) 1-11[學校校區
字校
學校 校區 系/科/碩士/博士班 組 年級
1-12
過錄格 1-7 為有沒有在學校唸書、1-8 為就讀哪種類型學校的過錄格、1-9 為就讀普通大學院校日
間部或進修推廣部的過錄格、1-10 為就讀技職院校日夜間部的過錄格、1-11 為就讀四技、二技、
二專、五專的過錄格、 $1-12$ 起之 6 格為學校代碼、 $1-18$ 為有填校區者過 1 ,沒填者過 0 、
1-19 起之 6 格為科系代碼、1-25 為碩博班的過錄格(非碩博士過 0,碩士過 1,博士過 2)、1-26
為年級的過錄格。(學校科系代碼請上 TYP 網站下載)。(組別無須過錄,故無過錄格。)
1-12格起之6格:若受訪者在大陸唸書,請過(99994)在大陸念書,在國外唸書 (999995)在國外念

書。若受訪者回答其他國內無代碼(含未立案)之學校,請過錄(999996)其它國內無代碼(含未立

2. 你現在有工作嗎?

此處要問行業別,請依 附錄三「行業分類表」過錄(過前3碼)) (訪員會用鉛筆在空白處預述若資訊不足無法過錄者,請再補問。 11. 你的工作內容和職稱是什麼?	
此處要問職業別,請依 附錄四「職業分類表」過錄(過4碼)) (訪員會用鉛筆在空白處預述若資訊不足無法過錄者,請再補問。 12.你的工作職務是否需要管理人?管理多少人?	高徐)。
若資訊不足無法過錄者,請再補問。 12. 你的工作職務是否需要管理人?管理多少人?	B稌)。
	コルハ ノ
□(01)沒有管人【跳答至 <u>第 14 題</u> 】 □(02)1~4 人 □(03)5~9 人 □(04)10~29 □(05)30~99 人 □(06)100~299 人 □(07)300~499 人 □(08)500~999 人 □(09)1000 人	
13. 你所管理的人,是否有再管理其他人? □(1)有 □(2)沒有	1-77
請注意若第 12 題回答沒有管人,請跳答至第 14 題。	
第三頁 17. 你這份工作,包括加班在內,平均一星期工作	
19. 你這份工作平均每個月薪水大概有多少?全薪約元 □□□□□□□□□□□□□□□□□□□□□□□□□□□□□□□	
若受訪者不願填答確切的薪水數字, 請出示訪員卡「薪資區間選項」供受訪者選擇。此時錄請直接根據受訪者所選擇的選項過錄 ,例如:受訪者選擇選項(5)或(16),則過錄為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20. 你這份工作是否有下列的各項福利?【可複選】	
□(01)勞保 □(02)健保 □(03)公保 2-39 □	
□(04)就業保險 □(05)年終配股 □(06)三節獎金或年終獎金 □	
□(07)帶薪病假 □(08)年休假 □(09)帶職進修或進修補助 □	
□(10)子女教育補助金 □(11)宿舍或房屋津貼 □(12)其它,請說明 □	
□(13)都沒有	2-51

23. 你現在這份工作是你第一份工作嗎? □(1)是【跳答至第5頁第25題】	□(2)不是 2-55
請注意跳答位置。	
第四頁	
24. 從 2006 年(民國 95 年)1 月以來,是否有做過其他工作?□(1)有□(2)沒有 【工作是指每個星期工作 15 小時以上,超過 4 個月以上,且有支薪的工作 工作史題組:	
工作史題組若受訪者並未從事那麼多工作,請過錄 0.跳答。	
第五頁	
以下請目前有工作以及曾經工作過的人回答:	
25. 請問你[現在/最近一個]工作地點在哪裡?	
	6-1
請依照 附錄五「縣(市)、鄉(鎮、市、區)郵遞區號表 」過錄。 若受訪者不在台灣工作,則請督導過錄為 (995)國外 。	
第六頁	
32. 目前每個月你在下面各項支出,平均大約是多少錢?【沒有的部分,請填	0
(01)給自己父母,約元	6-25
(02)每個月房租費/住宿費(含水電)元	
(03)每個月伙食費元	6-35
(04)每個月交通費元	
(05)平均每個月衣服、鞋子、美髮、染髮等元	6-45
(06)平均每個月休閒娛樂費(看電影、唱 KTV…等)元	
(07)平均每個月書籍、雜誌、文具等元	6-55
(08)每個月手機通話費及網路費等元	
(09)每個月日常生活用品元	6-65
(10)每個月醫藥費元	
(11)小孩花費元	6-75
(12)配偶花費元	7-1
(13)給配偶父母 元	

若受訪者無此項支出,請過錄為 00000.跳答;若受訪者在其中一項之支出在 99996 元以上時,則請過錄(99996)99996 元及以上。

(14)其它,請說明:_____



	那個國小畢業的				
(999995)		受訪者回答其何		,請過(999994)在大陸 含未立案)之學校,謂	左念書,在國外唸書 舒過錄(999996)其它國内
36-1. 這	個國小的位置在		鄉/鎮/區		7-44
	 錄五「縣(市)、	鄉(鎮、市、區)郵遞區號表 」遊 導過錄為(995)國		
				大陸、穩定的工作機 員 卡題組 :	
				這份工作,到大陸去 生,100%代表一定會	
38-1b.				請問你認為他是否 <u>應</u> □(4)很不應該	該接受這份工作嗎?
1				造這份工作,到大陸去 生,100%代表一定會	
38-2b.				請問你認為他是否 <u>應</u> □(4)很不應該	<u>該</u> 接受這份工作嗎? ☐
大?	可能性為 狀況三,你的主	% 【0%代 這位同學如果來	表絕對不可能發 没 為 的 意見 ,	· 這份工作,到大陸去 生,100%代表一定會 請問你認為他是否 <u>應</u> □(4)很不應該	
				之這份工作,到大陸去 生,100%代表一定會	
38-4b.				請問你認為他是否 <u>應</u> □(4)很不應該	該接受這份工作嗎? 7-67 7-67
7.4. F3.745.34					

請督導務必要求訪員按照**此題規則(指定題組)**進行訪問。 100%請過錄為 100、0%請過錄為 000。

二、家庭與家人關係:以下題目請全體回答

39. 請問你親生	父母現在的情形如何?	
	親生父親	親生母親
健在與否	□(1)健在	□(1)健在
	□(2)已過世,在你	□(2)已過世,在你
	是否因病過世:	是否因病過世:
	□①是	□ ① 是
	□ ②否	□ ②否
	□⑦不知道	□⑦不知道
	□ (7)不知道	□ (7)不知道
39-1. 是否離婚	□(1)否 □(2)是,在你	□ (7)不知道
39-2. 是否再婚	□(1)否 □(2)是,在你	□(1)否 □(2)是,在你
	□ (7)不知道	□ (7)不知道
8-1	8-	9 8-12 8-12
	首不滿一歲時即過世、離婚、再婚時,身 日當時或現在的近況,則請過錄(7)(97)	則請過錄為(00)不適用;若受訪者與父母沒有 下知道
40. 這一年來,	你與父母的聯絡情形如何?	
若無此親屬,則		
	,現在與你 同住的家人 ,共有人 為一年有一半時間住在一起, 或一週 才	【回答1人者,請跳答至 <u>第44題</u> 】 8-50
	<u> </u>	,如與 3 人與 13 人同住,則請過錄 03 或 13。
明江心此险英语		如果3八条13八百任 机明起脉 03 次13
42. 你目前與哪	些家人住在一起?【可複選】	
□(01)親生ダ	〔親 □(02)繼父 □(03)養父	8-52
□(04)親生母	≒親 □(05)繼母 □(06)養母	t
□(07)配偶的]父親 □(08)配偶的母親	
□(09)配偶		8-60
	人 □(11)女人	
	人(已婚人) □(15)妹	
]配偶人 □(17) 姊妹的配偶	
]小孩人 □(19) 姊妹的小孩	
D(20) 20 /3	□(21)祖母 □(22)外祖	1分 口(92) 外泊县

□(24)配偶的兄人(已婚人)□(25)配偶的姊人(已婚人)9-13□□□□□□□□□□□□□□□□□□□□□□□□□□□□□□□□□□□□
□(26)配偶的弟人(已婚人)□(27)配偶的妹人(已婚人)□□□□□□□□□□□□□□□□□□□□□□□□□□□□□□□□□□
$\square(28)$ 配偶的祖父 $\square(29)$ 配偶的祖母 $\square(30)$ 配偶的外祖父 $\square(31)$ 配偶的外祖母 9-25 \square
□(32)未婚妻 □(33)未婚夫
□(34)其他親戚,請說明 □(35)其他,請說明: 9-31 □□
未與家人同住者,此大題應跳答,請過錄(0)跳答;若有跟家人同住,但無此親屬時,請過錄(2)沒有。 若受訪者有兩個弟弟,但無已婚者,請於 8-71 格開始過錄 120,以此類推。
45. 你目前住在哪裡?
請依照 附錄五「縣(市)、鄉(鎮、市、區)郵遞區號表 」過錄。 若受訪者不住在台灣,則請督導過錄為 (995)國外 。
46. 以下請問你的兄弟姊妹狀況:【獨生子女 跳答至 <u>第51題</u> 】
46-1. 你有幾個兄弟姊妹?兄個、姊個、弟個、妹個 9-47
若受訪者無此家人,請過錄(0);若受訪者恰有一個哥哥一個妹妹,則請過錄 1001,以此類推。若

第十頁

至第 51 題,請過錄為(0)跳答。

46-2. 請依照排行順序在下列表格中填寫他們的基本資料:

111 /-	کر ہو یہ بر جار	婚姻	有無	父母狀況	與你
排行	與你的關係	狀況	子女	(血緣關係)	同住
+z L	□(1)兄 □(2)姊	□(1)已婚□(2)未婚	□(1)有	同父同母 □(1)是 □(2)否 (請續答)	□(1)是
老大	□(5)我自己	□(3)離婚□(4)同居	□(2)無	□(1)異父同母□(2)同父異母□(3)異父異母	□(2)否
± -	□(1)兄 □(2)姊 □(3)弟 □(4)妹	□(1)已婚□(2)未婚	□(1)有	同父同母 □(1)是 □(2)否(請續答)	□(1)是
老二	□(5)我自己	□(3)離婚□(4)同居	□(2)無	□(1)異父同母□(2)同父異母□(3)異父異母	□(2)否
+ -	□(1)兄 □(2)姊 □(3)弟 □(4)妹	□(1)已婚□(2)未婚	□(1)有	同父同母 □(1)是 □(2)否 (請續答)	□(1)是
老三	□(5)我自己	□(3)離婚□(4)同居	□(2)無	□(1)異父同母□(2)同父異母□(3)異父異母	□(2)否
tz 172	□(1)兄 □(2)姊 □(3)弟 □(4)妹	□(1)已婚□(2)未婚	□(1)有	同父同母 □(1)是 □(2)否 (請續答)	□(1)是
老四	□(5)我自己	□(3)離婚□(4)同居	□(2)無	□(1)異父同母□(2)同父異母□(3)異父異母	□(2)否
+ T	□(1)兄 □(2)姊 □(3)弟 □(4)妹	□(1)已婚□(2)未婚	□(1)有	同父同母 □(1)是 □(2)否(請續答)	□(1)是
老五	□(5)我自己	□(3)離婚□(4)同居	□(2)無	□(1)異父同母□(2)同父異母□(3)異父異母	□(2)否
	□(1)兄 □(2)姊 □(3)弟 □(4)妹	□(1)已婚□(2)未婚	□(1)有	同父同母 □(1)是 □(2)否(請續答)	□(1)是
老六	□(5)我自己	□(3)離婚□(4)同居	□(2)無	□(1)異父同母□(2)同父異母□(3)異父異母	□(2)否

若填答(5)我自己,則「婚姻狀況」、「有無子女」、「父母狀況」、「與你同住」跳答,請過錄 0.跳答。「父母狀況(血緣關係)」:注意跳答跟續答的過錄。

51. 你對於下列家人之間的關係滿意嗎?【 <u>無此家人</u> 時,請圈選 <u>不適用</u> 】										
<u>推</u>	<u>と滿意</u>		還算	滿	意	不太滿意	很不滿意	不適用		
(4)你和兄弟姊妹之間的關係	1			2		3	4	0		
此子題:你與兄弟姊妹之間的關係,若受訪者為獨生子女,則應為過錄為(0)不適用。										
false I										
第十一具										
52. 過去一年,媽媽/爸爸和你相處情	形如何	可?	【前	青圈:	選。	父母已去1	世或無法聯絡	<u>各</u> ,請圈選	不適用】	
		,	媽媽	,			î	爸爸		
		_		_	不		_	不		
	經常	有時	很少	從未	適用			很從適少未用		
(1)理解你、肯定你的想法	1	2	3	4	0	10-30	1 2	3 4 0	10-38	
(2)關心你	1	2	3	4	0		1 2	3 4 0		
(3)提供給你生活上、經濟上的幫助	1	2	3	4	0		1 2	3 4 0		
(4)提供解決問題的經驗,給你參考	1	2	3	4	0		1 2	3 4 0		
(5)對你不聞不問	1	2	3	4	0		1 2	3 4 0		
(6)批評你或責備你	1	2	3	4	0		1 2	3 4 0		
(7)對你嘮叨不休 (碎碎念)	1	2	3	4	0		1 2	3 4 0		
(8)跟你有衝突,彼此關係緊張	1	2	3	4	0		1 2	3 4 0		
若受訪者父母已去世,或者已經久未	聯絡	,則	請追	1接	過銵	(0)不適用	。若受訪者分	父母有其他	的狀況需	
要勾選(0)不適用,請督訪員於一旁以	人文字	註詞	₹ °							
	4 0									
53. 你和媽媽/爸爸在一起時快不快樂			0) -	- 1-	11 464		ナル仏 □ ((1) 一		
媽媽:□(1)很快樂 □(2)還算小									10-46	
爸爸:□(1)很快樂 □(2)還算/							小伙祭 □	(U) 个週用		
54. 你不想讓別人知道的事情,你會讓										
媽媽:□(1)很多 □(2)還算多										
爸爸:□(1)很多 □(2)還算多	(3)不	太多	7	\Box (4)都不讓他	知道 □(0))不適用		
若父母已過世,或者已經久未聯絡,	則請	直接	差過	錄(0)不刻	適用 。				

55. 這兩年來,你與祖父母見面的情形如何?【以現在健在或經常聯絡者優先填答】 10-50 □ □ (01)住在一起 □ (02)幾乎每天 □ (03)每週一、二次 □ (04)每個月一至三次 □ (05)兩、三個月見面一次 □ (06)一年一、二次 □ (07)沒見面 □ (00)不適用(均已過世) □ (01)住在一起 □ (02)幾乎每天 □ (03)每週一、二次 □ (04)每個月一至三次 □ (01)住在一起 □ (02)幾乎每天 □ (03)每週一、二次 □ (04)每個月一至三次
□(05)雨、三個月見面一次 □(06)一年一、二次 □(07)沒見面 □(00)不適用(均已過世)
第 55.57 題請注意:若已過世,請訪員直接勾選不適用;只要有與祖父母其中一人見面,就是算有見面;若其中一人已過世,則以另外一人為判斷標準;若受訪者表示(外)祖父母是輪住各個子孫家中,則請他把住在他家的時間+沒有住在他家時見面的時間,加總後平均,再選個適合的選項。
56. 你覺得與祖父母有多親近呢? 【無論祖父母是否健在,只要有相處的經驗即可】 □(1)很親近 □(2)親近 □(3)還算親近 □(4)不太親近 □(5)不親近 □(0)從未相處過
58. 你覺得與外祖父母有多親近呢?【無論外祖父母是否健在,只要有相處的經驗即可】 □(1)很親近 □(2)親近 □(3)還算親近 □(4)不太親近 □(5)不親近 □(0)從未相處
第 56.58 題請注意:只要受訪者有相處過的經驗與印象即可勾選,否則請勾選(0)從未相處過。
接下來請問你的宗教信仰
68. 請問你目前有沒有什麼宗教信仰?
□(01)沒有宗教信仰 【跳答至<u>第71題</u>】 □(02)民間信仰 □(03)佛教 □(04)道教 □(05)一貫道 □(06)天主教 □(07)基督教:教派 □(08)回教 □(09)其他,請說明:
此題為單選題;請注意選項(01)沒有宗教信仰,與其餘 8 個選項互斥;若受訪者認為自己有信仰兩個以上之宗教,則請勾選(09)其他,並以文字註記之。
69. 請問你什麼時候開始信目前這個宗教?
選項(2)之年份,請填入三位數,不滿三位數則於前面補「0」,如民國 96 年,則為 096。

71. 最近一年內,你有沒有做過下列 □(1)算命 □(2)改運 □(5)點光明燈 □(6)找靈媒 □(7)結婚合八字 □(8)都沒有	Į	□(3)安太歲		1(4)收驚 首、找尪姨)	11-35						
本題為複選題;請注意選項(8)都沒有,與其餘7個選項互斥。											
72. 你是不是贊成下列的說法?			非常 贊成 贊	成 不贊成	非常不赞成						
(1)人死後靈魂仍然存在(2)信神的人愈多,社會越平安(3)只要自己肯努力,不一定要靠(4)宗教對你來說很重要	神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3 3 3	4 4 4 4	11-43					
若受訪者表示不知道該怎麼回答, 或(8)拒答。	戈無法 回	回答這種問題	夏,則請訪!	員於一旁註記	己,並過錄(7)▷	不知道,					
74. 過去一年內,下列事情發生過嗎	?對你 沒有	影響大不大 有 ,	?	有,	有,						
	發生	沒有影響	有些影響	退算有影響	影響很大						
(1) 我升遷了	1	2	3	4	5	11-49					
(2) 我考上證照了	1	2	3	4	5						
(3) 我得獎或拿到獎學金	1	2	3	4	5						
(4) 我失戀/分手了	1	2	3	4	5						
(5) 我/我伴侶未婚懷孕了	1	2	3	4	5						
(6) 我訂婚/結婚了	1	2	3	4	5	11-54					
(7) 我取消婚約/分居/離婚了	1	2	3	4	5						
(8) 我和好朋友感情決裂	1	2	3	4	5						
(9) 我跟同事/同學相處變得不好	1	2	3	4	5						
(10)我生了重病或受重傷	1	2	3	4	5						
(11)我有寵物死了	1	2	3	4	5	11-59					
(12)家庭經濟狀況變差	1	2	3	4	5						
(13)父母常吵架	1	2	3	4	5						
(14)我和父母常吵架	1	2	3	4	5						
(15)爸爸或媽媽離婚或分居了	1	2	3	4	5						
(16)爸爸或媽媽生重病	1	2	3	4	5						
(17)家中有人去世	1	2	3	4	5	11-65					
→ 請問是誰去世? 【可複選 】	l										

□(1)父親 □(2)母親 □(3)祖父 □(4)祖母 □(5)外祖父 □(6)外祖母 □(7)其他家人,請說明 11											-70				
若受訪者於一旁註記「不適用」,則請督導直接過錄為(1)沒有發生。															
第十五頁															
接下來請問你抽菸喝酒的情形															
76. 請問你過去一星期,有幾天抽菸?															
請填入兩位數	,如七	天或都	都沒有	抽,	為 07	或 00	;請注	主意跳	答。						
78. 請問過去一	星期你	最常?	抽的菸	是什	麼品片	卑:									
若是受訪者只有	与抽別	人請的	的香菸	下,自	己沒有	宇花錢	買,	則請以	人文字	註記	「別人	、請的	,自己	己沒買	J °
			_	包多少	》元?			元。)				1	2-4	
請填入三位數,,不滿三位數則於前面補「0」,如一包 80 或 100,為 080 或 100。															
80. 請告訴我們	1														
年龄	12 歲	13 歲		15 歲		17 歲	18	19	20 歲	21 歲	22 歲	23 歲	24 歲	25 歲	26 以 歲上
①沒有															
②1年少於5包 (100根以下)															
③1 年多於5包 (101 根以上)															
(101 依以上)															
若該年沒有抽菸,則請務必過錄(1)沒有; 若受訪者該年以嘗試的心態好奇地抽了一兩根菸,則請過錄(2)1年少於5包(100根以下)。															
81. 請問你喝酒嗎?															
□(1)每天喝 □(4)一年好		 支更少				期好幾 曷【趴	-	第_82	題】	山 (3)一個	月好	幾次		
請注意跳答。				. /											
可 <u></u> 可 <u> </u>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接下來請問你網路、手機使用與休閒興趣的問題

83. 您平均每天上網多久? 時分				12-26				
【不會上網或不會使用電腦/網路請跳答至第84題								
若一整天都在上網,則請過錄 2400;若完全沒有使用	月網路,	則請述	马錄 0000	; 請注意	跳答。	,		
84. 請問你平均一天送出約多少封簡訊?約	封							
請填入兩位數,不滿兩位數則於前面補「0」,若傳送 天送出超過 96 封簡訊,則請過錄為(96)96 封及以上。 數。		-						
85. 除了上網之外,你 最重要 的休閒活動或興趣是什麼	?							
□ (1)□ (2)除了上網,我沒有任何其他休閒活動或興趣	【請以之【請跳名		_					
務必確認一項最重要的休閒活動。								
86. 請問你從事這項休閒活動時,通常是和什麼人在一□(01)配偶 □(02)父母 □(03)小孩 □(05)同事 □(06)鄰居 □(07)朋友 □(09)通常都一個人 □(10)其他,請說明)4)其他)8)同學	家人或		12-		-55		
本題為複選題;請注意選項(09)通常都一個人, 若仍有勾選其他選項,請督導保留原始答案。								
第十七頁 90. 以下是有關婚姻態度,請問你同不同意下列看法?								
	非常			非常				
	同意	同意	不同意	不同意				
(1) 選擇結婚對象時,先生的年齡要比太太大	1	2	3	4	•	13-27		
(2) 選擇結婚對象時,先生的學歷要比太太高	1	2	3	4	•			
(3) 一對情侶住在一起,	1	2	3	4	•			
即使沒有結婚的打算也沒什麼關係								
(4) 結婚後不一定要有小孩	1	2	3	4	•			
(5) 當夫妻沒有辦法解決婚姻問題時,可以離婚	1	2	3	4	•			

(6) 即使有小孩,當夫妻感情破裂時,可以離婚 1 2 3 4

(7) 夫妻想離婚日	時,應等到,	小孩長大	再離婚	5	1	2	3	4		
(8) 夫妻關係不	好,還是比	離婚來得	好		1	2	3	4		
(9) 夫妻關係不	好,還是比	不結婚來	得好		1	2	3	4		13-35
此題圈選「・」代	代表受訪者無	無意見,	請督導	過錄((5)無意見。					
7 3 3 4					· //····					
第十八頁										
91. 你認為有幾個孫	亥子最理想'	?								
91-1. 認為	個孩-	P 最理想	【回答	0人	者,跳答至	第 92 是				13-36
若受訪者回答 6個	国人以上,貝	請過錄	(6)6個	及以_	上;回答0	人者,討	請注意跳	答。		
	(1) =								Г	
91-2. 其中 □	(1)男 (2)男女都女		女	/	\(\)					
13-37 格請過錄受			·女幾丿	人,還	是男女都如	子。13-3	8 格請過	錄受訪者	皆認為	有幾個兒
子最理想、13-39	格請過錄受	訪者認為	為有幾個	固女兒	見最理想。					
92. 你有當過爸爸或	戊媽媽嗎?									
□(1)有	□(2)沒有	【跳答	至 <u>第 93</u>	題】						13-40
92-1. 請問你	有幾個孩子	?男孩_		個、	女孩	個				
	性別	出	生年月		親生	或領養				
第一個孩子 □(D男□②女	民國	年	月	□①親生	■②領着				
第二個孩子 🔲	D男 □ ②女	民國	年	月	□①親生	□②領着	13-50			
第三個孩子 □(D男 □ ②女	民國	年	月	□①親生	■②領着				
第四個孩子 □(D男□②女	民國	年	月	□①親生	□②領着	13-64			
92-2. 你還會	想再生育嗎	?	1(1)想	Į	■(2)不想		10 01			13-71
13-41 為過錄有幾	————	3-42 為並		後個女	大孩。13-43	起的七	個過錄样	· 為:性!	別(1 礁	
碼)、月份(2 碼)、						,			•	, , , ,
年份若不滿三位	數則於前面	補 0,月	份不滿	兩位	數則於前面	ቭ補 0。♪	比題請注	意跳答。	o	
93. 假使你/你太太 □(1)會	已經生了雨□(2)不會	_		_	生兒子,	你會想要	學繼續生品	馬?		
一(1)自	一(ロノイ)百	かいる。土	At UT K	<u>~</u> _1						
02_1 炒合山	কা 9									
93-1. 你會生 □(1)直	到? [到生出兒子	一為止								
□(1)直	·		個女兒	才停」	Ł					

13-74 起之兩格為:要繼續生到第幾個女兒才停止,請填入兩位數,不滿兩位數則於前面補 0,若為 3人,則應過錄為03,以此類推。 第十九頁 95. 你的婚姻狀況為何? 14-9□(1)未婚【回答後,跳答至第96題】 □(2)已婚(第一次婚姻) □(3)離婚 【續答第 95-1 題】 □(4)喪偶未再婚 □(5)再婚 95-1. 你第一次結婚的時間是? 民國 年 月 日 □(2)否 95-2. 你認為你是否早婚? □(1)是 14-17 【離婚、喪偶未再婚、再婚者續答。第一次婚姻請跳答第 96 題】 95-3. 第一次婚姻關係結束的時間是?民國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再婚者續答**。離婚、喪偶未再婚者請跳答第 96 題】 95-4. 你第一段婚姻關係結束的原因是: □(1)喪偶 □(2)離婚 □(3)其他,請說明:_____ 14-25 95-5. 你再婚的時間是?民國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14-10 起之七個過錄格,請依序過錄**年份(3 碼)、月份(2 碼)與日期(2 碼)**。若 99 年 1 月 3 日結婚,則 請過錄為 0990103,以此類推。14-17 則過錄是否認為自己早婚、14-25 則過錄第一段婚姻結束的原 因。此題請注意跳答。 96. 請問你覺得以下事件發生的可能性有多大?請用0到100之間的數字,代表發生的可能性。 【0%代表絕對不可能發生,100%代表一定會發生或已經發生】 96-1. 你認為你在 30 歲**以前**結婚的可能性有多大?可能性為 % 14-33 96-2. 你認為你在 30 歲以前至少生一個小孩的可能性有多大?可能性為 % 96-3. 你認為你在 30 歲以前至少生兩個小孩的可能性有多大?可能性為 % 若受訪者已婚,或者已有小孩,則請督導過錄為(100)100%。 98. 你們的婚姻最主要是由誰來決定的? 14-46 □(01)我們一起決定 □(02)配偶決定 □(03)我決定 □(04)配偶的父母 □(05)我的父母 □(06)雙方父母 □(07)其他,請說明

請注意此題為單選題。

第二十頁

104. 一般而言,當你和你的配偶一起聊天或做事情時,他(她)是如何對待你的?

	總是			一半 時間			沒有	
	+	†	ţ	ţ	†	ţ	 	
(1)會問你對重要事情的看法	1	2	3	4	5	6	7	
(2)仔細聆聽你的看法或想法	1	2	3	4	5	6	7	
(3)表現出支持你和了解你的樣子	1	2	3	4	5	6	7	14-65

請填入兩位數,不滿兩位數則於前面補0。依照訪員圈選過錄。例如:圈選7,則過錄07。

105. 請問在過去一年內你和你的配偶多常做下列家事?

			_	你自己	<u>.</u>						你配偶	9			
			約	約		約				約	約		約		
	幾乎	一週	一週	一月	一年	一年	從沒	幾乎	一週	一週	一月	一年	一年	從沒	
	每天	數次	一次	一次	數次	一次	做過	每天	數次	一次	一次	數次	一次	做過	
(7)照顧子女	1	2	3	4	5	6	7	1	2	3	4	5	6	7	
						15-1									
						15-15									
	x x . r.				-t t - t >										

照顧子女:若受訪者目前沒有子女,請直接過錄為(0)不適用。

第二十一頁

以下請填寫你配偶的個人資料:

. ,, ,, , , ,	<u> </u>					
配偶姓名		性別	□(1)男□(2)女	出生年/月(民國/月)	午. 日	15-29
出生地	□(1)台灣:含:	澎湖、金門	1、馬祖等離島			15-34
	□(2)其他地區	,請說明:				
就業狀況	□(1)現在有全	職的工作:	行業	,職業		
	□(2)現在有打	工或兼職的	为工作:行業	,職	業	
	□(3)以前有在	工作,現在	E沒有了			
	□(4)沒有工作	過				
	□(5)其他:					
配偶	□(01)小學以下	□(02)小學	□(03)國/初中	□(04)高中	□(05)高職	15-43
	□(06)五專	□(07)二專	□(08)四技	□(09)二技	□(10)大專/學院	
教育程度	□(11)碩十	□(12)博士	- □(13) 其它:			

配偶父親籍貫或國籍	□(1)本省閩南 □(2)客家 □(3)大陸各省 □(4)原住民	配偶父親教育程度	□(01)小學以下 □(02)小學 □(03)國/初中 □(04)高中 □(05)高職 □(06)專科 □(07)大學/學院	15-49
	□(5)外國籍: □(6)其他: □(1)本省閩南		□(08)研究所及以上 □(09)其它: □(01)小學以下 □(02)小學	
配偶母親籍貫或國籍	□(2)客家 □(3)大陸各省 □(4)原住民 □(5)外國籍:	配偶母親教育程度	□(03)國/初中 □(04)高中 □(05)高職 □(06)專科 □(07)大學/學院 □(08)研究所及以上	15-49
	□(6)其他:		□(09)其它:	

15-30 格起之 4 格,請過錄出生年份(2 碼)與月份(2 碼)、15-35 格請過錄目前的就業狀況、15-36 起之 3 格請過錄行業、15-39 起之 4 格請過錄職業。

若受訪者配偶及其雙親不出生於台灣地區,則請督導詳細檢查所填寫之籍貫、出生國家或出生 地區;受訪者配偶所從事之工作、行業與職業,其填寫原則如同問卷之工作題組。

第二十二頁

以下請填寫你的個人資料:

						_
姓名		性別	□(1)男□(2)女	出生年/月 (民國/月)	年 月	15-51
教育程度	□(01)小學以下 □(06)五專 □(11)碩士		□(08)四技	□(09)二技 [□(05)高職 □(10)大專/學院	
過去一生	在有沒有工作) 坚年以來, 工作薪資所得					
	是多少?			15-58		
過去一生	生有沒有工作) 坚年以來 ,					
(含主要工作、	一共是多少? 兼職、房租、股					
票、	與投資)			15-65		

	□(01)不到 10,000	(02)10,000~14,999	(03)15, 000~19, 999	
自己的	1 (04)20, 000~29, 999	(05)30,000~39,999	1 (06)40,000~49,999	
家戶每月	\square (07)50, 000~59, 999	\square (08)60,000~69,999	\square (09)70, 000~79, 999	15 70
大約收入	\square (10)80, 000~89, 999	□ (11)90,000~99,999	\square (12)100, 000~109, 99	15-72
	\square (13)110, 000~119, 99	□(14)120, 000~129, 99	99 □ (15)130, 000~139, 99	9
	□(16)140, 000~149, 99	□ (17)150, 000~199, 99	99□(18)200,000 元以上	
聯絡地址		7鎮 村 鄰 - 區 里	路 段	15-74
	巷 弄	號樓	之	
聯絡電話	家裏:()	手機:		
E-mail				
好友姓名		好友的 聯絡電話		

15-52 格起之 4 格, 請過錄出生年份(2 碼)與月份(2 碼)。

15-58 起之 7 格請過錄一年以來工作薪資所得,若超過 9999996 元,則請過錄為(9999996)9999996。 15-65 起之 7 格請過錄一整年以來所有收入,若超過 9999996 元,則請過錄為(9999996)9999996。 15-74 起之 3 格請過錄,居住地點若受訪者目前不居住於台灣地區,則請過錄為(**995)國外**;受訪者所從事之工作、行業與職業,其過錄原則如同問卷之工作題組。

【自填問卷】督導過錄原則說明	一說明	原則	肾 導過錄	卷】	問	埴	自	ľ
----------------	-----	----	--------------	----	---	---	---	---

碼)(務必確認受訪者之 ID 無誤)。

1. 過錄後,請在封面下方「問卷過錄者」之處簽名。

3. 最後再將自填問卷放入彌封袋中。	
4. 若受訪者跳答跳錯時,請盡量保留原始答案過錄,請勿補問或修改受	:訪者答案。
第一頁	
2-1. 你曾經和多少人發生過性行為?人	1-14
請填入兩位數,不滿兩位數則於前面補0。若受訪者於一旁註記「不記得」	」,請過錄為(97)不知道。
3. 你的第一次性行為發生在幾歲? 歲	
請填入兩位數,不滿兩位數則於前面補0;若受訪者於一旁註記「不記得」	」,請過錄為(97)不知道。
3-1. 大約是在什麼時候?民國 年 月	1-19
自 1-19 格起之 3 格為年份,請填入三位數,不滿三位數則於前面補 0,如 1-22 格起之 2 格為月份,請填入兩位數,不滿兩位數則於前面補 0,如 8 若受訪者於一旁註記「不記得」,請過錄為(97)或(997)不知道。	
以下題目請以第一次性行為的對象來作答	
4. 你第一次性行為的對象,他/她當時幾歲? 歲	1-24
請填入兩位數,不滿兩位數則於前面補0;若受訪者於一旁註記「不記得」	」,請過錄為(97)不知道。
5-1. 你們認識多久之後有第一次性行為?年個月 【1個月以內請填0年0個月、未滿1年請填寫0年、恰好1年者請求	1-29
自 1-29 格起之 2 格為年數,請填入兩位數,不滿兩位數則於前面補 0,如 1-31 格起之 2 格為月數,請填入兩位數,不滿兩位數則於前面補 0,如 7 個若受訪者於一旁註記「不記得」,請過錄為(97)不知道。	

第二頁
9. 若有交往的關係,你和他/她的這段關係大概維持多久? □(1)沒有交往關係
□(2)從民國年月開始, <mark>總共</mark> 約交往年個月
→是否仍在交往中? □(1)是 □(2)否 1-38 □ □ 1-43 □ □ □ 1-43 □ □ □ □ □ □ □ □ □ □ □ □ □ □ □ □ □ □ □
【1個月以內請填0年0個月、未滿1年請填寫0年、恰好1年者請填寫1年0個月】
自 1-38 格起之 3 格為年份,請填入三位數,不滿三位數則於前面補 0,如 99 年為 099,以此類推 1-41 格起之 2 格為月份,請填入兩位數,不滿兩位數則於前面補 0,如 8 月為 08,以此類推。 自 1-43 格起之 2 格為年數,請填入兩位數,不滿兩位數則於前面補 0,如 1 年為 01,以此類推。
1-45 格起之 2 格為月數,請填入兩位數,不滿兩位數則於前面補 0,如 7 個月為 07,以此類推。
1-47 格則過錄是否仍在交往中;若受訪者於一旁註記「不記得」,請過錄為(7)不知道。
接下來要請問你有關 男女朋友或配偶 的問題
10. 你目前有沒有正在交往中的男/女朋友?【已婚者請跳答至第11題】
□(1)有【跳答至 <u>第11 題</u> 】 □(2)沒有
10-1. 你以前有沒有交過男/女朋友?
□(1)有 □(2)沒有【跳答至 <u>第5頁第33題</u> 】
請注意本題的跳答。若現在沒有男女朋友,以前也沒有交過男女朋友,則請直接跳答第33題。
13. 他/她今年幾歲?歲
請填入兩位數,不滿兩位數則於前面補 0 ;若受訪者於一旁註記「不記得、不知道」,請過錄為 (97)
不知道。

1-55 從民國 年 月開始交往,總共約交往 年 個月

→是否仍在交往中? $\Box(1)$ 是 $\Box(2)$ 否

1-60

【已婚者】你和他/她交往多久後結婚:

14. 【未婚者】你和他/她大約交往多久:

從民國_____年___月開始交往,民國____年___月結婚

【1個月以內請填0年0個月、未滿1年請填寫0年、恰好1年者請填寫1年0個月】

自 1-55 格起之 3 格為年份,請填入三位數,不滿三位數則於前面補 0,如 99 年為 099,以此類推。 1-58 格起之 2 格為月份,請填入兩位數,不滿兩位數則於前面補 0,如 8 月為 08,以此類推。

自 1-60 格起之 3 格為年份,請填入三位數,不滿三位數則於前面補 0,如 1 年或 100 年為 001 或 100, 以此類推。

1-63 格起之 2 格為月數,請填入兩位數,不滿兩位數則於前面補 0,如 7 個月為 07,以此類推。

(未婚者與已婚者:過錄格共用 1-55~1-64)

1-65 格則過錄是否仍在交往中(**已婚者為不適用,請過 0**);若受訪者於一旁註記「不記得」,請過 錄為(7)不知道。

20. 你們是否同居過?【「同居」指兩個人住在一起的生活經驗】【已婚者請以未婚時情況作答】 □(1)是 □(2)否【跳答至第 21 題】 20-1. 你們同居多久? 從民國_____年___月開始,總共約同居_____年___個月 →是否仍在同居中? $\Box(1)$ 是 $\Box(2)$ 否 【1個月以內請填0年0個月、未滿1年請填寫0年、恰好1年者請填寫1年0個月】 自 2-8 格起之 3 格為年份,請填入三位數,不滿三位數則於前面補 0,如 99 年為 099,以此類推。 2-11 格起之 2 格為月份,請填入兩位數,不滿兩位數則於前面補 0,如 8 月為 08,以此類推。 自 2-13 格起之 2 格為年數,請填入兩位數,不滿兩位數則於前面補 0,如 1 年為 01,以此類推。 2-15 格起之 2 格為月數,請填入兩位數,不滿兩位數則於前面補 0,如 7 個月為 07,以此類推。 2-17 格則過錄是否仍在同居中,若受訪者於一旁註記「不記得」,請過錄為(7)不知道。 22. 他/她的哪一個條件最吸引你?【單選】 □(1)價值觀、興趣相似 □(2)外表 □(3)家世背景 □(4)經濟能力 □(5)個性 □(6)其它,請說明: 此題為單選題,若受訪者選了多個答案,請督導過錄(6)其他,並於一旁註記。 第四頁 已婚者跳答至第28題,未婚者請續答 26. 你的爸、媽是否知道你正在交往男/女朋友?【已婚者,跳答至第 28 題】 爸爸(或家中男性長輩): $\square(1)$ 知道 $\square(2)$ 不知道 $\square(7)$ 不清楚爸爸是否知道 →是否贊成你們交往? □(1)贊成 □(2)不贊成 媽媽(或家中女性長輩): □(1)知道 □(2)不知道 □(7)不清楚媽媽是否知道

若父母知道受訪者正在交往男女朋友,卻不知道他們是否贊成受訪者交往,則請受訪者於一旁以文 字註記「不知道」。並請督導過錄為(7)不知道。

▶是否贊成你們交往? □(1) 贊成 □(2)不贊成

	2	7		你	是	否	想	跟	他/	她	結	婚	1
--	---	---	--	---	---	---	---	---	----	---	---	---	---

□(1)是

□(2)否【跳答至第 28 題】 □(3)不確定【跳答至第 28 題】

27-1. 那你打算什麼時候結婚?

□(1)民國年月 □(2)不確定						2-29	
自 2-29 格起之 3 格為年份,請填 2-32 格起之 2 格為月份,請填入 若受訪者於一旁註記不能確定結婚	兩位數	,不滿兩位	數則於前面	補0,如			
30. 你曾經最多同時與幾位男/女朋	友交往	?位					2-41
請填入兩位數,不滿兩位數則於於不要刪去。	前面補	0。若受訪者	首之填答不?	合乎邏輯],請	訪員與	督導保留答案,
未婚者跳答至第33題,已	上婚者	請續答					
31. 當你和你配偶有嚴重的意見不同	同時,你	尔們會如何原	處理?【未	婚者,異	兆答至	第33題	[]【可複選】
□(1)討論 □(2)冷戰 □(3)	不去理	! 會 □(4)	吵架			2-	-43
□(5)打架 □(6)沒有發生嚴重	的意見	L 不同					2-47
未婚者應跳答此題。若受訪者仍有	有填答	,則請訪員與	與督導保留	答案,是	下要刪	去。	
第五頁 32. 家人相處難免會有衝突,我們想 過去一年裡,你家是否發生過了	下列狀況			。【未如你與配			_第33題】
						不	
						適	
	有	無		有	無	用	
(1)不理人(冷戰)	1	2	2-49	1	2	0	2-54
(2)吵嘴	1	2		1	2	0	
(3)丢東西或打架(打人)	1	2		1	2	0	
(4)用非常難聽的話罵人	1	2		1	2	0	
(5)有一方會讓人緊張、害怕	1	2	2-53	1	2	0	2-58
未婚者應跳答此題。若受訪者仍存	有填答	,則請訪員與	與督導保留	答案,才	下要刪	去。	
以下題目請全體回答:							
33. 你目前的身高:公分	;目前	的體重:	公	斤	2-	59	
2-59 起之 3 格,請過錄身高、2-62 如 60 公斤,應過錄為 060,以此							

34-1. 你在什麼時候有過這樣的經驗? 【可複選】 □(1)國小時期 □(2)國中時期 □(3)16-18 歲時 □(4)18 歲以後 □(5)其他,請說明:	
35-1. 你在什麼時候有過這樣的經驗? 【可複選】 □(1)國小時期 □(2)國中時期 □(3)16-18 歲時 □(4)18 歲以後 □(5)其他,請說明:	
第 34-1.35-1 題為複選題,只要選項有勾選,請督導過錄(1)有。	
37. 如果你/你女朋友懷孕的話,你會 <mark>先</mark> 怎麼處理?	2-80
$\square(1)$ 堕胎 $\square(2)$ 生下來再說 $\square(3)$ 結婚 $\square(4)$ 其它,請說明	:
此題為單選題,若受訪者選了多個答案,請督導過錄(4)其他,並於一旁註記。	

第六章、計酬方式說明

一、計酬程序

- 1. 督導應於訪問工作全部完成以後,根據完訪結果填寫「督導酬勞統計表」(表四)。
- 2. 「督導酬勞統計表」填妥後,撕下交回TYP,並請自行影印妥善保存。待完成該組所有的訪問工作並收齊(並核對)該組訪員的酬勞統計表後,一起轉給計畫小組。
- 3. 請將所有**單據**釘在督導酬勞統計表之右上角,以便計算酬勞。如果單據數量過多不便裝釘, 可將單據放進一小型**牛皮紙袋**,再將督導酬勞統計表釘在牛皮紙袋上。
- 4. 計畫自收到督導繳回的「訪員、督導酬勞統計表」,經初步確認統計表屬實無誤,以及問 卷內容不需再退回請督導或訪員補問,即會盡快安排薪資核算與匯款事宜。

二、督導酬勞項目

(一) 訪員督導費:30元*該組總完訪份數。

※若受訪者直接將問卷回寄給計畫,未經由督導檢查過錄問卷,仍算進該組完訪份數。

(二) 問卷檢查費:30元*檢查份數。

※若受訪者直接將問卷回寄給計畫,未經由督導檢查過錄問卷,不算入該組檢查份數。 ※為確保問卷品質,請務必遵照規定的程序逐項檢誤。若有檢查遺漏之處,TYP將斟酌 調整該問卷的檢查費(請見下方第三大點)。

(三) 問卷過錄費:50元 * 過錄份數。

※若受訪者直接將問卷回寄給計畫,未經由督導檢查過錄問卷,不算入該組過錄份數。 ※為確保問卷品質,請務必遵照規定的程序過錄。若有過錄遺漏之處,TYP將斟酌調整該問卷的檢查費(請見下方第三大點)。

(四) 問卷複查費:

※電話複查:<u>25元*複查份數。</u>

※實地複查:50元*複查份數。

(五) 支援訪問費:係指在特殊原因下由督導完訪的成功問卷。

※問卷的單價以70%完訪率的單價計算。

※由於是由督導完訪該份問卷,此問卷酬勞不計入訪員薪資中。

※除了訪問費外,可支領該問券的過錄費與檢查費(倘若檢查無誤)。

※其他補助與獎勵原則,標準與訪員計酬原則相同。

(六) 支援查址費:10元*查址份數。

※針對未完訪成功的受訪者,若有部分樣本名單上的資訊不清楚,經由督導協助重新和 受訪者確認後修正樣本名單裡的資訊(例如電話、地址等)。

(七) 電話費補助:100元*訪員人數。

※補助督導與訪員的電話聯絡費用,依各組訪員人數計算

(八) 新訪員跟訪費

- 甲. 若是第一次參與正式面訪調查工作的訪員,一定要在督導的陪同下,完成第一份成功 問券,以確保調查工作的執行是正確無誤!
- 乙. 第一份問卷由新訪員主問,督導在旁陪同並提供指導,新訪員的第一份成功問卷完訪 見習費為300元,督導則可支領跟訪費400元。

(九) 各項雜支費用:

1.影印費(參見表五):

以單據為憑。並記錄清楚下列事項:文件名稱、用途、金額,並簽上你自己的姓名。

※未提供購票證明、記錄不清或寄件內容不符合規定者,皆不予核銷。

※督導手冊後面的附件可視需要影印。但顧及版面上的美觀,任何提供給受訪者的文件 (例如問卷、計劃簡介等)未經允許請勿自行印製。

2.郵資(參見表五):

憑郵局開立之購票証明為憑。請在購票證明空白處(或背面)紀錄清楚下列事項:<u>寄件</u> 內容、收件人姓名(樣本編號)、寄件起迄地點,並簽上你自己的姓名。

※未提供購票證明、記錄不清或寄件內容不符合規定者,皆不予核銷。

3.交通津貼:

交通津貼原則上不額外補助,只有在以下情況下才斟酌補貼:

(1)補助督導進行實地複查。

(2)督導參加中研院的督導會議。

- (3)支援訪問過程中,受訪者居住在地處偏遠者而不易到達(例如:從鄰近市鎮搭車須至少半小時),或受訪者居住地已脫離本原調查範圍(例如南部縣市)。請依照下列規定實報實銷:
- ※加油費無法核銷,市區外車資以車票的購票證明為主(最高補助自強號)。市區內 則按照公車或捷運車資來計算(可無票根),並詳填交通費用統計表(表六)。

※進行實地複查或支援訪問,原則上每戶最高補助 50 元。 ※實際補助方式與規定務必在調查前和 TYP 助理們確認。

4.注意事項:

※未提供購票證明、記錄不清或用途不符合規定、無法判定是否屬實者,皆不予核銷。 ※除此之外,其他雜支(例如傳真費、交通費、餐飲費等)無法報支。若有特殊情況, 務必事先回報 TYP,並和負責助理確認。

(十) 訪員會議補助:每次100元,最多3次。

※係指督導邀集訪員召開訪員會議的交通補助。
※此項費用檢據核實報銷,不列入督導所得。

(十一) 督訓及訪訓津貼

※全程參與兩次督導訓練及訪員訓練的督導人員,可支領這項津貼,計1200元。

三、確保調查品質之檢查流程與扣減完訪費用原則:

- (一) 說明:由於TYP屬於長期追蹤的計畫調查,受訪者資料(樣本名單)的核對與問卷內容的 品質是否精確對我們十分重要,故特別定此檢查流程,懇請督導配合與諒解。
- (二) 方式:針對每位訪員進行的調查品質檢查流程統一由各組督導負責,並<u>將檢查結果與處理</u> 方式記錄在每本問卷末頁空白處或樣本名單上。待問卷回寄至TYP後會再針對整組 問卷進行一次品質確保之檢查流程。

(三) 檢查細項:

※成功完訪問卷之確認:根據表七「完訪問卷內容以及樣本清單受訪者資訊之檢查結果」。
1.問卷封面的樣本編號(六碼)與受訪者姓名,以及原就讀國中郵遞區號、學校、班級代碼之核對(參見附錄二)。若有錯誤,該份問卷斟酌扣30元。

- 2.**受訪者的回答是否符合問卷跳答設計**:不合之處若超過2處(含)以上,每一處斟酌扣 5元。該份問卷最高扣滿30元。倘若不合的原因乃是因為受訪者情況特殊、或原問卷設 計有瑕疵,則不扣薪。但務必在問卷裡註明原因。
- 3.受訪者的回答是否有遺漏:遺漏之處若超過2題(含)以上,每一題斟酌扣5元。該份問卷最高扣滿30元。倘若遺漏的原因是因為訪員實在無法補問到受訪者(至少補問3次以上但仍補問不到)或因受訪者不願接受補問等特殊情況,則不扣薪。但務必在問卷末頁紀錄補訪日期或於問卷詳細註明原因。
- 4. 受訪者的職業、行業、就讀學校科系的資訊是否完整:有關於工作內容和職稱的部分盡量詳細,方便計畫編碼。若資訊不齊全,每一處斟酌扣5元。該份問卷最高扣滿30元。

- 5.**受訪者的回答是否前後一致**:受訪者的回答是否有「前後矛盾」的地方,而擔心受訪者 沒有完全看懂,或誤解題目原意導致影響答案。
- 6.**樣本名單裡受訪者基本資料的更新**: 訪員務必需要向受訪者確認基本資料(姓名、電話、 地址、email 等), 並把結果記錄、更新進樣本名單中。記錄說明如下:
 - (a) 若樣本名單裡的原聯絡資訊正確,請在電話、地址等旁邊打一小勾。若有新增的聯絡 資料,也請正確的紀錄在旁。
 - (b) 若樣本名單裡某些聯絡資訊不正確,請將錯誤的地方劃掉並更正成正確的,並以文字 簡短註明更正理由(ex.受訪者已換手機、已不住那裡...)。
 - (c) 若受訪者同時有兩個以上的家裡電話、或手機、或地址等,請向受訪者確認其間的差別在哪(ex.第一個地址是父母住家、第二個是學校宿舍、這一支電話不常用等等)。 ※若訪員未確實重新確認與紀錄樣本名單裡的聯絡資訊,該樣本將斟酌扣5~30元。

※失敗問卷之完訪結果和聯絡資訊確認

- 1.無法完訪的原因務必對照「訪問結果代碼」(附錄一)紀錄。亦可再以文字簡述原因。
- 2.亦請核對受訪者的原聯絡資訊是否正確,並訪照上述的方法將結果記錄在樣本名單中。 若發現有疑似沒有紀錄屬實的資訊,將無法支付失敗問券查址費。

四、其他補充事項

- (一)發票、收據內容:二聯或三聯式發票,抬頭請開「中央研究院」,且務必蓋上店章與負責 人私章,否則無法報帳。若為收銀機發票或電子式發票,請提供本院統編03811209。
- (二)調查訪問期間,交通工具的損耗修理費不予以列入報銷費用項目中。請小心照顧您的愛車。
- (三)以上項目之外,其他未經明文規定、明確約定之費用項目皆不予補助。
- (四)調查訪問期間,我們將為每位督導投保意外險。如果督導因訪問工作發生任何意外傷害, 請在各公私立醫院診所診斷,並索取診斷書及收據,以資證明。

※接骨所及國術中心所開立收據恕不受理。

第七章、督導人員注意事項

希望督導在工作期間,能以此工作為重,不要有太多外務而擔誤督導的工作,讓訪員與計畫助理隨時知道您在那裡,在您出發前,請您先瞭解下面的規定:

- 一、<u>檢查問卷若發現任何問題,請在問卷封面上註明頁數及題號</u>,務必先請訪員重新更正,若還有 其他問題,也請馬上向計畫助理反應,便立即商量解決方法。
- 二、若訪員有謊報成功問卷,請在問卷封面上註明廢卷原因及在樣本名單上註明實際複查的結果。 謊報失敗的部份,也要在樣本名單上註明實際複查的結果,有任何訪員表現的問題請隨時與計 畫助理聯絡。
- 三、請瞭解訪員工作期限:自100年9月25日(台北訪區為100年10月1日)起至100年11月30日(為期兩個月)。督導工作期限則訂在101年1月15日止。

附錄一:訪問結果代碼

【成功部份】

01 表示成功找到受訪者,並完成問卷上所有問題的訪問。

【需再約訪者】

- 11 不得已的中止訪問:實在有事中斷,緊急事件
- 12 暫時不便接受訪問
- 13 短暫外出數小時,包括外出工作,當日往返
- 14 短暫外出數天,含出遊、求學、補習、工作,但在訪問期間內會回來
- 15 無人在家 (應在不同天,不同時段探訪三次)
- 16 家人代為拒絕(需設法找到本人)
- 17 管理員阻止 (請出示所有 訪員證或留計畫聯絡電話)
- 18 語言不通 (務必請通知督導處理)
- 19 街道名稱錯誤(請切實查詢村里長、鄰長、派出所或當地人)
- 20 門號錯誤(因街道重劃之故,務請切實查詢村里長、鄰長、派出所或當地人)
- 21 服役

【追蹤部份】(務必記下電話和地址)

- 31 受訪者因求學或補習,不住在此地址
- 32 受訪者因工作,不住在此地址
- 33 受訪者寄籍在此,住戶不知其寄籍在此之原因
- 34 受訪者因為學籍因素寄籍在此
- 35 受訪者因其他因素寄籍在此
- 36 受訪者因房屋出租給他人,不住在此地址
- 37 受訪者因婚姻或分家,不住在此地址
- 38 受訪者因其他原因,不住在此地址

【不需再訪部份】

- 51 本人拒絕一切訪問(自我介紹之後,主題介紹之前)
- 52 本人因主題拒絕接受訪問
- 53 有意的中途拒訪(失去興趣、不耐煩或不合作)
- 54 不方便接受訪問(如:忌中、生重病)

- 55 身心障礙無法溝通
- 56 短暫外出,但於調查訪問期間內不會回來(如外出旅行、出國數週)
- 57 外出不知去向,如失蹤等
- 58 受訪者因其他原因(如外出求學、工作、婚嫁、移民…等)不住在原住址,但住戶(家人或認識受訪者的親戚朋友)不願意提供受訪者任何的聯絡方式。
- 74 死亡
- 76 服刑或通緝犯
- 82 找不到地址、山崩、地震或其他天災,車子無法到達
- 83 空屋(經鄰長、村里長、警察等人證實)
- 84 房子改建:(經鄰長、村里長、警察等人證實)
- 85 現住戶證實無此人 (例如:受訪者可能是前住戶,現任住戶不認識受訪者或不知道受訪者搬去哪裡。)

【問卷特殊訪問方式】

- 91 留卷
- 92 留卷未完成
- 93 郵寄問券
- 94 郵寄未完成

【其他狀況】

98 其他無法歸類之原因,請以文字註明: 。

【督導複查部份】

- 02 非本人受訪
- 04 訪員違反樣本使用原則 (例如:未拜訪三次即放棄,未依序遞補備取名單)
- 05 問卷作假
- 06 樣本轉出至其他村里
- 09 其他複查結果,請以文字註明:_____。(如廢卷、丟卷等)

附錄二:學校班級編號過錄表

J1 學校班級編號過錄表:

台北市

行政	文區	樣本	學校	樣本班級	J1 樣本編號	
區號	地區	編號	名稱	班號	四碼	
		1	上古	3	0560~0586 \ 1055~1056 \ 1089	
100	ム ェ	1	古亭	7	0587~0613 \ 1063~1067 \ 1090	
100	中正	2	コンン	2	0274~0312	
		2	弘道	12	0313~0350	
102	1 5	2	.	5	0001~0030	
103	大同	3	忠孝	9	0031~0058 \ 1073~1074	
100	# #	4	L 147	4	0816~0849 \ 1091~1096	
108	萬華	4	大理	6	0850~0878 \ 1097~1101	
		~	11 12	4	0403~0431 \ 1075~1076	
104	ь	5	北安	5	0432~0459 \ 1061~1062 \ 1077~1080	
104	中山	(Εċ	8	0351~0377 \ 1049~1050	
		6	長安	11	0378~0402 \ 1051~1054 \ \ 1082	
105	10.1	7	人与	1	0614~0651 \ 1040~1042	
105	松山	7	介壽	12	0652~0686 \ 1069	
		8	上皮	1	0460~0487 \ 1068 \ 1083	
106	上皮		大安	17	0488~0518 \ 1057	
100	大安	9	足坎	3	0519~0536 \ 1044~1048 \ 1084~1086	
			民族	5	0537~0559 \ 1058~1060 \ \ 1087	
108	萬華	10	苗 莊	7	0879~0914	
108	两平		萬華	17	0915-0949	
110	信義	11	瑠公	6	0208~0238 \cdot 1070~1072	
110	后我	11	畑公	9	0239~0273	
		12	石牌	17	0059~0095 \ 1043	
112	北投	12	石卅	28	0096~0132	
112	704文	13	桃源	4	0687~0716	
		13	1967/5	5	0717~0739	
114	內湖	14	明湖	4	0133~0170	
114	r 3 /9/3	14	71/9/1	14	0171~0207	
				2	0950~0988 \ 1088	
115	南港	15	南港	6	0989~1025	
				9(體)	1026~1039	
116	文 心	16	景興	4	0740~0775	
110	116 文山	16	16	ホ 六	18	0776~0815

新北市

行政	<u>———</u>	樣本學校		樣本班級	J1 樣本編號											
區號	地區	編號	名稱	班號	四碼											
200	200 1	1	۸,	2	0001~0036 \ 1115											
208	金山	1	金山	6	0037~0070 \ 1089											
				14	0463~0495 \cdot 1074 \cdot 1114											
		2	海山	25	0496~0528 1065 1066 1067 1068 1125 1566~1567											
220	板橋	2	女上	15	0850~0881 \ 1117											
	,,,,	3	新埔	21	0882~0914											
		4	必出	8	0071~0102 \ 1078											
		4	溪崑	20	0103~0134 \cdot 1098 \cdot 1123~1124											
222	h		h	1	0364~0394 \ 1080~1081 \ 1113											
223	石碇	5	石碇	2	0135~0165 \ 1096 \ 1110-1111											
															7	0529~0567 \ 1064 \ 1112
		6	永平	8	0568~0606 \ 1106~1109											
234	永和	7	永和	5	0395~0427 \ 1060~1061 \ \ 1075 \ \ 1077 \ \ 1121~1122											
				23	0428~0462 \cdot 1119											
235	中和	0	<i>\</i>	忠(01)	0763~0806 \ 1102~1105											
233	T 11	8	3 竹林	平(06)	0807~0849 \ 1084											
236	土城	9	9	土城	8	0166~0197 \ 1088										
230	上城			9	9	9	9	以 9	上城	10	0198~0229 \ 1095					
238	樹林	10	樹林	17	0683~0721 \ 1099~1100											
236	倒你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倒你	18	0722~0762			
		11	明志	1	0230~0264											
241	一壬	11	奶心	16	0265~0298 \ 1116											
241	三重	12	珀兹	7	0607~0644 \cdot 1079 \cdot 1120											
		12	碧華	18	0645~0682 \ 1073											
242	44 44	12	站 丰	11	0915~0950 \ 1062 \ 1097											
242	新莊	13	新泰	14	0951~0988 \ 1082~1083											
240	V H	1.4	八里	1	0299~0331 \ 1091~1094											
249	八里	14	八里	4	0332~0363 \ 1071-1072											
251	冰小	15	冰心	7	0989~1024 \ 1069-1070 \ 1090 \ 1118											
251	51 淡水	淡水	淡水	炎水 15	15	15	- 15	炎水 15	淡水	16	1025~1059 \ 1063					

宜蘭縣

行政區		樣本	學校	樣本班級	J1 樣本編號			
區號	地區	編號	名稱	班號	四碼			
		1	宜蘭	4	0001~0033			
260	ro 苗	1	且阑	8	0034~0064 \ 0599~0601			
200	宜蘭	2	佐 翩	1	0065~0096 \ 0603~0606 \ 0624			
		2	復興	10	0097~0128 \ 0598			
		3	羅東	5	0129~0162 \ 0607~0609 \ 0620			
265	照 由	3	維果	13	0163~0195 \ 0595~0597			
265	羅東	4	4	4	4	由业	3	0196~0228 \cdot 0615 \cdot 0625
			東光	4	0229~0260 \ 0616 \ 0626~0627			
262	礁溪	5	5	5	5	5 吳沙	1	0261~0291 \ 0617~0618
202	赈 漢					<i>3</i>	3	3
263	壯圍	-	壯圍	2	0324~0359 \ 0602 \ 0621			
203		 正	6		3	0360~0396		
268	五結	7	工 4	1	0397~0428 \ 0610~0612			
208	五結	/	五結	2	0429~0461			
269	冬山	0	順京	3	0462~0492			
209	令山	8	順安	4	0493~0524			
270	左 渝	0	去穴	1	0525~0560			
270 蘇澳	穌澳	9	9	9	南安	2	0561~0594 \ 0613~0614 \ 0623	

J3 學校班級編號過錄表:

台北市

行政	行政區		學校	樣本班級	J3 樣本編號	
區號	地區	編號	名稱	班號	四碼	
100	中正	1	古亭	4	0562~0590	
				8	0591~0621	
		2	弘道	3	0121~0159	
				16	0160~0196	
103	大同	3	忠孝	1	0001~0024	
				7	0025~0046	
108	萬華	4	大理	3	0950-0969 \ 1060	
				5	0970-0993	
104	中山	5	北安	7	0800~0838 \ 1061~1062	
				13	0839~0877	
		6	長安	3	0272~0303	
				13	0197~0231	
105	松山	7	介壽	7	0232~0271	
				21	0375-0411	
106	大安	8	大安	6	0878~0912	
				22	0913~0949	
		9	民族	2	0746~0772	
				9	0773~0799、1063~1064	
108	萬華	10	萬華	6	0340~0374	
				20	0304~0339	
110	信義	11	瑠公	8	0047~0083	
				10	0084~0120	
112	北投	12	石牌	5	0412~0451	
				19	0452~0488 \ 1065	
		13	桃源	1	0647~0671	
				8	0622~0646	
114	內湖	14	明湖	1	0489~0525	
				16	0526~0561	
115	南港	15	南港	12	0994-1017	
				14	1018-1040	
				20(體)	1041-1059	
116	文山	16	景興	1	0672~0709	
				12	0710~0745	

新北市

行政		樣本學校		樣本班級	J3 樣本編號
區號	地區	編號	名稱	班號	四碼
208	金山	1	金山	4	0157~0196
				7	0197~0232 \ 1166
220	板橋	2	海山	17	0041~0076
				39	0001~0040
		3	新埔	11	0856~0893
				26	0894~0931
		4	溪崑	16	0233~0272
				25	0273~0313
223	石碇	5	石碇	1	0314~0337 \ 1167
				2	0338~0359
234	永和	6	永平	6	0932~0968 \ 1168 \ 1169
				9	0969~1008
		7	永和	24 合	0077~0116
				38 合	0117~0156
235	中和	8	竹林	仁(03)	0360~0407
				愛(04)	0408~0461
236	土城	9	土城	5	0462~0502
				17	0503~0542
238	樹林	10	樹林	15	1009~1048
				25	1049~1087
241	三重	11	明志	10	0543~0586
				15	0587~0631
		12	碧華	17	0778~0816 \ 1170-1172
				20	0819~0855、1173-1175
242	新莊	13	新泰	7	0699~0738
				11	0739~0777
249	八里	14	八里	1	0632~0664
				7	0665~0698
251	淡水	15	淡水	7	1088~1125 \ 1176
				14	1126~1165、1177

宜蘭縣

行政	行政區		學校	樣本班級	J3 樣本編號
區號	地區	編號	名稱	班號	四碼
260	宜蘭	1	宜蘭	301	0001~0040
				305	0041~0080 \ 0648
		2	復興	302	0081~0120
				314	0121~0159
265	羅東	3	羅東	307	0160~0199 \ 0200
				308	0201~0240
		4	東光	302	0241~0276
				306	0277~0312
262	礁溪	5	吳沙	3 愛 (04)	0313~0347
				3信(05)	0348~0383
263	壯圍	6	壯圍	304	0384~0421
				306	0422~0460
268	五結	7	五結	3仁(03)	0461~0493
				3 愛 (04)	0494~0523
269	冬山	8	順安	302	0524~0556
				304	0557~0588
270	蘇澳	9	南安	301	0589~0618
				303	0619~0647

附錄三:行業分類表 (「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第八次修訂)

1農、林、漁、牧業

- 0111 稻作栽培業
- 0112 雜糧栽培業
- 0113 特用作物栽培業
- 0114 蔬菜栽培業
- 0115 果樹栽培業
- 0116 食用菌菇類栽培業
- 0117 花卉栽培業
- 0119 其他農作物栽培業
- 0121 牛飼育業
- 0122 豬飼育業
- 0123 雞飼育業
- 0124 鴨飼育業
- 0129 其他畜牧業
- 0131 作物栽培服務業
- 0132 農產品整理業
- 0133 畜牧服務業
- 0139 其他農事服務業
- 0210 造林業
- 0221 伐木業
- 0222 野生物採捕業
- 0311 海洋漁業
- 0312 內陸漁撈業
- 0321 海面養殖業
- 0322 內陸養殖業

2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 0500 石油及天然氣礦業
- 0600砂、石及黏土採取業
- 0700 其他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3製造業

- 0811 屠宰業
- 0812 冷凍冷藏肉類製造業
- 0813 肉品製造業
- 0821 冷凍冷藏水產製造業
- 0822 水產品製造業
- 0831 冷凍冷藏蔬果製造業
- 0832 蔬果製品製造業
- 0840 食用油脂製造業
- 0850 乳品製造業
- 0861 碾穀業
- 0862 磨粉製品製造業
- 0863 澱粉及其製品製造業
- 0870 動物飼料配製業
- 0891 烘焙炊蒸食品製造業

- 0892 麵條、粉條類食品製造業
- 0893 製糖業
- 0894 糖果製造業
- 0895 製茶業
- 0896 調味品製造業
- 0897 調理食品製造業
- 0899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 0911 啤酒製造業
- 0919 其他酒精飲料製造業
- 0920 非酒精飲料製造業
- 1000 菸草製造業
- 1111 棉紡紗業
- 1112 毛紡紗業
- 1113人造纖維紡紗業
- 1114人造纖維加工絲業
- 1119 其他紡紗業
- 1121 棉梭織布業
- 1122 毛梭織布業
- 1123 人造纖維梭織布業
- 1124 玻璃纖維梭織布業
- 1125 針織布業
- 1129 其他織布業
- 1130 不織布業
- 1140 印染整理業
- 1151 紡織製成品製造業
- 1152 繩、纜、網製造業
- 1159 其他紡織品製造業
- 1211 梭織外衣製造業
- 1212 梭織內衣及睡衣製造業
- 1221 針織外衣製造業
- 1222 針織內衣及睡衣製造業
- 1231 襪類製造業
- 1232 紡織手套製造業
- 1233 紡織帽製造業
- 1239 其他服飾品製造業
- 1301 皮革、毛皮整製業
- 1302 鞋類製造業
- 1303 行李箱及手提袋製造業
- 1309 其他皮革、毛皮製品製造業
- 1401 製材業
- 1402 合板及組合木材製造業
- 1403 建築用木製品製造業
- 1404 木質容器製造業
- 1409 其他木竹製品製造業
- 1511 紙漿製造業
- 1512 紙張製造業

- 1513 紙板製造業
- 1520 紙容器製造業
- 1591 家庭及衛生用紙製造業
- 1599 未分類其他紙製品製造業
- 1611 印刷業
- 1612 印刷輔助業
- 1620 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 1700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 1810 基本化學材料製造業
- 1820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 1830 肥料製造業
- 1841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 1842 合成橡膠製造業
- 1850 人造纖維製造業
- 1910 農藥及環境衛生用藥製造業
- 1920 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 1930 清潔用品製造業
- 1940 化粧品製造業
- 1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 2001 原料藥製造業
- 2002 西藥製造業
- 2003 生物藥品製造業
- 2004 中藥製造業
- 2005 體外檢驗試劑製造業
- 2101 輪胎製造業
- 2102 工業用橡膠製品製造業
- 2109 其他橡膠製品製造業
- 2201 塑膠皮、板、管材製造業
- 2202 塑膠膜袋製造業
- 2203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 2204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2209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 2311 平板玻璃及其製品製造業
- 2312 玻璃容器製造業
- 2313 玻璃纖維製造業
- 2319 其他玻璃及其製品製造業
- 2321 耐火材料製造業
- 2322 黏土建築材料製造業
- 2323 陶瓷衛浴設備製造業
- 2329 其他陶瓷製品製造業
- 2331 水泥製造業
- 2332 預拌混凝土製造業
- 2333 水泥製品製造業
- 2340 石材製品製造業
- 2391 工業及研磨材料製造業
- 2392 石灰製造業
- 2393 石膏製品製造業

- 2399 未分類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 製造業
- 2411 鋼鐵冶鍊業
- 2412 鋼鐵鑄造業
- 2413 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 2414 鋼鐵伸線業
- 2421 鍊鋁業
- 2422 鋁鑄造業
- 2423 鋁材軋延、擠型、伸線業
- 2431 鍊銅業
- 2432 銅鑄造業
- 2433 銅材軋延、擠型、伸線業
- 2491 其他基本金屬鑄造業
- 2499 未分類其他基本金屬製造業
- 2511 金屬手工具製造業
- 2512 金屬模具製造業
- 2521 金屬結構製造業
- 2522 金屬建築組件製造業
- 2531 鍋爐、金屬貯槽及壓力容器 製造業
- 2539 其他金屬容器製造業
- 2541 金屬鍛造業
- 2542 粉末冶金業
- 2543 金屬熱處理業
- 2544 金屬表面處理業
- 2549 其他金屬加工處理業
- 2591 螺絲、螺帽及鉚釘製造業
- 2592 金屬彈簧製造業
- 2593 金屬線製品製造業
- 2599 未分類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2611 積體電路製造業
- 2612 分離式元件製造業
- 2613 半導體封裝及測試業
- 2620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
- 2630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 2641 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 2649 其他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 2691 印刷電路板組件製造業
- 2692 電子管製造業
- 2699 未分類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
- 2711 電腦製造業
- 2712 顯示器及終端機製造業
- 2719 其他電腦週邊設備製造業
- 2721 電話及手機製造業
- 2729 其他通訊傳播設備製造業
- 2730 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274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業
- 2751 量測、導航及控制設備製造
- 2752 鐘錶製造業
- 2760 輻射及電子醫學設備製造業
- 2771 照相機製造業
- 2779 其他光學儀器及設備製造業
- 28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
- 2820 電池製造業
- 2831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 2832 配線器材製造業
- 2841 電燈泡及燈管製造業
- 2842 照明器具製造業
- 2851 家用空調器具製造業
- 2852 家用電冰箱製造業
- 2853 家用洗衣設備製造業
- 2854 家用電扇製造業
- 2859 其他家用電器製造業
- 2890 其他電力設備製造業
- 2911 冶金機械製造業
- 2912 金屬切削工具機製造業
- 2919 其他金屬加工用機械設備製 造業
- 2921 農用及林用機械設備製造業
- 2922 採礦及營造用機械設備製造業
- 2923 食品、飲料及菸草製作用機 械設備製造業
- 2924 紡織、成衣及皮革生產用機 械設備製造業
- 2925 木工機械設備製造業
- 2926 化工機械設備製造業
- 2927 橡膠及塑膠加工用機械設備
- 2928 電子及半導體生產用機械設 備製造業
- 2929 未分類其他專用機械設備製
- 2931 原動機製造業
- 2932 流體傳動設備製造業
- 2933 泵、壓縮機、活栓及活閥製 造業
- 2934 機械傳動設備製造業
- 2935 輸送機械設備製造業
- 2936 事務機械設備製造業
- 2937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 2938 動力手工具製造業
- 2939 其他通用機械設備製造業
- 3010 汽車製造業

- 3020 車體製造業
- 3030 汽車零件製造業
- 3110 船舶及其零件製造業
- 3121 機車製造業
- 3122 機車零件製造業
- 3131 自行車製造業
- 3132 自行車零件製造業
- 3190 未分類其他運輸工具及零件 製造業
- 3211 木製家具製造業
- 3219 其他非金屬家具製造業
- 3220 金屬家具製造業
- 3311 體育用品製造業
- 3312 玩具製造業
- 3313 樂器製造業
- 3314 文具製造業
- 3321 眼鏡製造業
- 3329 其他醫療器材及用品製造業
- 3391 珠寶及金工製品製造業
- 3392 拉鍊及鈕扣製造業
- 3399 其他未分類製造業
- 3400 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

4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 3510 電力供應業
- 3520 氣體燃料供應業
- 3530 蒸汽供應業

5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 3600 用水供應業
- 3700 廢 (污) 水處理業
- 3811 無害廢棄物清除業
- 3812 有害廢棄物清除業
- 3821 無害廢棄物處理業
- 3822 有害廢棄物處理業
- 3830 資源回收業
- 3900 污染整治業

6 營造業

- 4100 建築工程業
- 4210 道路工程業
- 4220 公用事業設施工程業
- 4290 其他土木工程業
- 4310 整地、基礎及結構工程業
- 4320 庭園景觀工程業
- 4331 機電、電信及電路設備安裝
- 业 业
- 4332 冷凍、空調及管道工程業

- 4339 其他建築設備安裝業
- 4340 最後修整工程業
- 4390 其他專門營造業

7批發及零售業

- 4510 商品經紀業
- 4520 綜合商品批發業
- 4531 穀類及豆類批發業
- 4532 花卉批發業
- 4533 活動物批發業
- 4539 其他農產原料批發業
- 4541 蔬果批發業
- 4542 肉品批發業
- 4543 水產品批發業
- 4544 冷凍調理食品批發業
- 4546 菸酒批發業
- 4547 非酒精飲料批發業
- 4548 咖啡、茶葉及香料批發業
- 4549 其他食品批發業
- 4551 布疋批發業
- 4552 服裝及其配件批發業
- 4553 鞋類批發業
- 4559 其他服飾品批發業
- 4561 家庭電器批發業
- 4562 家具批發業
- 4563 家飾品批發業
- 4564 家用攝影器材及光學產品批發業
- 4565 鐘錶及眼鏡批發業
- 4566 珠寶及貴金屬製品批發業
- 4567 清潔用品批發業
- 4569 其他家庭器具及用品批發業
- 4571 藥品及醫療用品批發業
- 4572 化粧品批發業
- 4581 書籍、文具批發業
- 4582 運動用品、器材批發業
- 4583 玩具、娛樂用品批發業
- 4611 木製建材批發業
- 4612 碑瓦、砂石、水泥及其製品 批發業
- 4613 磁磚、貼面石材、衛浴設備 批發業
- 4614 漆料、塗料批發業
- 4615 金屬建材批發業
- 4619 其他建材批發業
- 4621 化學原料批發業

- 4622 化學製品批發業
- 4631 石油製品燃料批發業
- 4639 其他燃料批發業
- 4641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軟體批 發業
- 4642 電子設備及其零組件批發業
- 4643 農用及工業用機械設備批發
- 4644 辦公用機械器具批發業
- 4649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 4651 汽車批發業
- 4652 機車批發業
- 4653 汽機車零配件、用品批發業
- 4691 回收物料批發業
- 4699 未分類其他專賣批發業
- 4711 食品飲料為主之綜合商品零
- 4719 其他綜合商品零售業
- 4721 蔬果零售業
- 4722 肉品零售業
- 4723 水產品零售業
- 4729 其他食品及飲料、菸草製品 零售業
- 4731 布疋零售業
- 4732 服裝及其配件零售業
- 4733 鞋類零售業
- 4739 其他服飾品零售業
- 4741 家庭電器零售業
- 4742 家具零售業
- 4743 家飾品零售業
- 4744 鐘錶及眼鏡零售業
- 4745 珠寶及貴金屬製品零售業
- 4749 其他家庭器具及用品零售業
- 4751 藥品及醫療用品零售業
- 4752 化粧品零售業
- 4761 書籍、文具零售業
- 4762 運動用品、器材零售業
- 4763 玩具、娛樂用品零售業
- 4764 音樂帶及影片零售業
- 4810 建材零售業
- 4821 加油站業
- 4829 其他燃料零售業
- 4831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軟體零 售業
- 4832 通訊設備零售業
- 4833 視聽設備零售業
- 4841 汽車零售業
- 4842 機車零售業

4843 汽機車零配件、用品零售業

4851 花卉零售業

4852 其他全新商品零售業

4853 中古商品零售業

4861 食品、飲料及菸草製品之零

售攤販業

4862 紡織品、服裝及鞋類之零售 攤販業

4869 其他商品之零售攤販業

4871 電子購物及郵購業

4872 直銷業

4879 未分類其他無店面零售業

8運輸及倉儲業

4910 鐵路運輸業

4920 大眾捷運系統運輸業

4931 公共汽車客運業

4932 計程車客運業

4939 其他汽車客運業

4940 汽車貨運業

4990 其他陸上運輸業

5010 海洋水運業

5020 內河及湖泊水運業

5101 民用航空運輸業

5102 普通航空業

5210 報關業

5220 船務代理業

5231 陸上貨運承攬業

5232 海洋貨運承攬業

5233 航空貨運承攬業

5241 停車場業

5249 其他陸上運輸輔助業

5251 港埠業

5259 其他水上運輸輔助業

5260 航空運輸輔助業

5290 其他運輸輔助業

5301 普通倉儲業

5302 冷凍冷藏倉儲業

5410 郵政業

5420 快遞服務業

9 住宿及餐飲業

5510 短期住宿服務業

5590 其他住宿服務業

5610 餐館業

5621 非酒精飲料店業

5622 酒精飲料店業

5631 餐食攤販業

5632 調理飲料攤販業

5690 其他餐飲業

10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5811 新聞出版業

5812雜誌(期刊)出版業

5813 書籍出版業

5819 其他出版業

5820 軟體出版業

5911 影片製作業

5912 影片後製服務業

5913 影片發行業

5914 影片放映業

5920 聲音錄製及音樂出版業

6010 廣播業

6021 電視傳播業

6022 有線及其他付費節目播送業

6100 電信業

6201 電腦軟體設計業

6202 電腦系統整合服務業

6209 其他電腦系統設計服務業

6311 入口網站經營業

6312 資料處理、網站代管及相關

服務業

6391 新聞供應業

6399 未分類其他資訊供應服務業

11 金融及保險業

6411 中央銀行

6412 銀行業

6413 信用合作社業

6414 農會、漁會信用部

6415 郵政儲金匯兌業

6419 其他存款機構

6420 金融控股業

6430 信託、基金及其他金融工具

6491 金融租賃業

6492 票券金融業

6493 證券金融業

6494 信用卡業

6495 典當業

6496 民間融資業

6499 未分類其他金融中介業

6510 人身保險業

6520 財產保險業

6530 再保險業

6540 退休基金

6551 保險代理及經紀業

6559 其他保險及退休基金輔助業 6611 證券商

6621 期貨商

6629 其他期貨業

6619 其他證券業

6631 投資顧問業

6632 信託服務業

6639 其他金融輔助業

6640 基金管理業

12 不動產業

6700 不動產開發業

6811 不動產租售業

6812 不動產經紀業

6891 不動產管理業

6899 未分類其他不動產業

13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

業

6911 律師事務服務業

6912 代書事務服務業

6919 其他法律服務業

6920 會計服務業

7010 企業總管理機構

7020 管理顧問業

7111 建築服務業

7112 工程服務及相關技術顧問業

7121 環境檢測服務業

7129 其他技術檢測及分析服務業

7210 自然及工程科學研究發展服務業

7220 社會及人文科學研究發展服 務業

7230 綜合研究發展服務業

7311 一般廣告業

7312戶外廣告業

7319 其他廣告業

7320 市場研究及民意調查業

7401 室內設計業

7409 其他專門設計服務業

7500 獸醫服務業

7601 攝影業

7602 翻譯服務業

7603 藝人及模特兒等經紀業

7609 未分類其他專業、科學及技

術服務業

14 支援服務業

7711 營造用機械設備租賃業

7712 農業及其他工業用機械設備

租賃業

7713 辦公用機械設備租賃業

7719 其他機械設備租賃業

7721 汽車租賃業

7722 船舶租賃業

7723 貨櫃租賃業

7729 其他運輸工具設備租賃業

7731 運動及娛樂用品租賃業

7732 錄影帶及碟片租賃業

7739 其他物品租賃業

7740 非金融性無形資產租賃業

7801 職業介紹服務業

7802 人力派遣業

7809 其他就業服務業

7900 旅行業

8001 保全服務業

8002 系統保全服務業

8003 私家偵探服務業

8110 複合支援服務業

8120 清潔服務業

8130 綠化服務業

8201 代收帳款及信用調查服務業

8202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8203 影印業

8209 其他業務及辦公室支援服務

堂業

15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

性社會安全

8311 政府機關

8312 民意機關

8320 國防事務業

8330 強制性社會安全

8400 國際組織及外國機構

16 教育服務業

8510學前教育事業

8520 小學

8530 中學

8540 職業學校

8550 大專校院

8560 特殊教育事業

8571 外語教育服務業

8572 藝術教育服務業

8573 運動及休閒教育服務業

0574 商業、資訊及專業管理教育

314 服務業

8579 未分類其他教育服務業

8580 教育輔助服務業

17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 服務業

- 8610 醫院
- 8620 診所
- 8691 醫學檢驗服務業
- 8699 未分類其他醫療保健服務業
- 8701 護理照顧服務業
- 8702 心智障礙及藥物濫用者居住 照顧服務業
- 8703 老人居住照顧服務業
- 8709 其他居住照顧服務業
- 8801 兒童及少年之社會工作服務
- 8802 老人之社會工作服務業
- 8803 身心障礙者之社會工作服務
- 8804 婦女之社會工作服務業
- 8809 未分類其他社會工作服務業

18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

業

- 9010 創作業
- 9020 藝術表演業
- 9031 藝術表演場所經營業
- 9039 其他藝術表演輔助服務業
- 9101 圖書館及檔案保存業
- 9102 植物園、動物園及自然生態 保護機構
- 9103 博物館、歷史遺址及其他類 似機構
- 9200 博弈業
- 9311 職業運動業
- 9312 運動場館業
- 9319 其他運動服務業
- 9321 遊樂園及主題樂園
- 9322 視聽及視唱業
- 9323 特殊娛樂業
- 9324 遊戲場業
- 9329 其他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19 其他服務業

- 9410 宗教組織
- 9421 工商業團體
- 9422 專門職業團體
- 9423 勞工團體
- 9424 農民團體
- 9491 政治團體
- 9499 未分類其他組織
- 9511 汽車維修業
- 9512 汽車美容業

- 9521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修理業
- 9522 通訊傳播設備修理業
- 9523 視聽電子產品及家用電器修
- 9591 機車維修業
- 9599 未分類其他個人及家庭用品維修業
- 9610 洗衣業
- 9620 理髮及美容業
- 9630 殯葬服務業
- 9640 家事服務業
- 9690 其他個人服務業

附錄四:職業分類表 (「中華民國職業標準分類」第五次修訂)

	分類編號			各類定義及細類內容
大類	中類	小類	細類	各類定義及細類內容
0				現役軍人
	01			現役軍人
		011		現役軍人
			0110	現役軍人
1				民意代表、行政主管、企業主管及經理人員
	11			民意代表及政府行政主管人員
		111		民意代表
			1110	民意代表
		112		政府行政主管人員
			1120	政府行政主管人員
		113		民間團體及機構主管人員
			1131	政治團體主管人員
			1132	社會團體主管人員
			1133	勞資團體主管人員
			1134	農漁民團體主管人員
			1135	社會福利機構主管人員
			1139	其他民間團體及機構主管人員
		114		教育及有關主管人員
			1141	專科、學院、大學校長及主管人員
			1142	中等學校校長
			1143	國民小學校長
			1144	學前教育主管人員
			1145	社會教育事業主管人員
	12			企業負責人及主管人員
		120		企業負責人及主管人員
			1200	企業負責人及主管人員
	13			生產及作業經理人員
		131/132		生產及作業經理人員
			1311	農、林、漁、牧業生產及作業經理人員
			1312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生產及作業經理人員
			1313	製造業生產及作業經理人員
			1314	水電燃氣業生產及作業經理人員
				營造業生產及作業經理人員
			1316	商業作業經理人員
			1317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作業經理人員

	1318	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作業經理人員
		工商服務業作業經理人員
	1322	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業作業經理人員
19		其他經理人員
	190	其他經理人員
	1901	財務及行政經理人員
	1902	人事及產業關係經理人員
	1903	售貨及行銷經理人員
	1904	宣傳及公關經理人員
	1905	供配銷經理人員
	1906	資訊服務經理人員
	1907	研究發展經理人員
	1909	其他未分類經理人員
2		專業人員
21		物理學、數學研究人員及工程科學專業人員
	211	物理學、化學研究人員及有關專業人員
	2111	物理學及天文學研究人員
	2112	氣象學研究人員
	2113	化學研究人員
	2114	地質學及地球物理學研究人員
	212	數學、統計學研究人員及有關專業人員
	2121	數學研究人員及有關專業人員
	2122	統計學研究人員
	213	資訊專業人員
	2131	電腦系統設計師及分析師
	2132	電腦程式設計師
	2139	其他資訊專業人員
214	/215	建築師、工程師及有關專業人員
	2141	建築師及都市、交通計畫人員
	2142	土木工程師
	2143	電機工程師
	2144	電子及電子通訊工程師
	2145	機械工程師
	2146	放射性設備使用專業工程師
	2147	化學工程師
	2148	冶金工程師
	2151	採礦工程師
		工業工程師
	2153	製圖師及測量師

		2154	農業工程師
		2155	環境工程師
		2159	其他建築師、工程師及有關專業人員
22			生物及醫學專業人員
	221		生物科學專業人員
		2211	生物學、生態學、植物學、動物學研究人員及有關專業人員
		2212	病理學、藥理學研究人員及有關專業人員
		2213	農藝學、畜產學研究人員及有關專業人員
	222		醫療專業人員
		2221	醫師
		2222	公共衛生醫師
		2223	牙醫師
		2224	中醫師
		2225	獸醫師
		2226	藥師
		2227	物理治療師
		2228	職能治療師
	223		護理人員及助產士
		2231	護理師及護士
		2232	助產士
23			教師
	231		專科、學院及大學學校教師
		2310	專科、學院及大學學校教師
	232		中等學校教師
		2320	中等學校教師
	233		國民小學及學前教育教師
			國民小學教師
		2332	學前教育教師
	234		特殊教育教師
		2340	特殊教育教師
	235		教育方法專業人員
		2350	教育方法專業人員
24			會計師及商業專業人員
	241		會計師
		2410	會計師
	242		商業專業人員
		2420	商業專業人員
25	25.		律師及法律專業人員
	250		律師及法律專業人員

			2501	律師
			2502	大法官
			2503	法官及評事
			2504	檢察官
			2509	其他法律專業人員
	26			社會科學及有關專業人員
		260		社會科學及有關專業人員
			2601	經濟學研究人員
			2602	社會學、人類學研究人員及有關專業人員
			2603	哲學、歷史學及政治學研究人員
			2604	語言學研究人員及翻譯人員
			2605	心理學研究人員
			2606	社會工作專業人員
			2607	人力發展及就業服務專業人員
	29			其他專業人員
		291		文物管理師、圖書館管理師及有關資訊專業人員
			2911	文物管理師
			2912	圖書館管理師及有關資訊專業人員
		292		作家、新聞記者及有關工作人員
			2921	作家及評論家
			2922	新聞記者
			2923	編輯
			2929	其他作家、新聞記者及有關工作人員
		293		書畫家、篆刻家、雕塑家及有關藝術家
			2930	書畫家、篆刻家、雕塑家及有關藝術家
		294		音樂家及演藝專業人員
			2941	音樂學家、作曲家、歌唱家及演奏家
			2942	舞蹈指導及舞蹈家
			2943	演員及導演
		295		宗教專業人員
			2950	宗教專業人員
		299		其他未分類專業人員
			2990	其他未分類專業人員
3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31			物理、工程科學助理專業人員
		311/312		物理及工程科學技術員
			3111	化學及物理技術員
			3112	营建工程技術員
			3113	電機工程技術員

		3114	電子及電子通訊工程技術員
		3115	機械工程技術員
		3116	化學工程技術員
		3117	冶金技術員
		3118	採礦技術員
		3121	製圖員
		3122	工業工程技術員
		3123	放射性設備使用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3124	農業工程技術員
		3125	環境工程技術員
		3129	其他物理及工程科學技術員
	313		資訊助理人員及設備控制人員
		3131	資訊助理人員
		3132	資訊設備管制人員
		3133	工業機器人控制員
	314		聲光、影像及電子設備管制人員
		3141	攝影師及其他影像、聲音設備管制人員
		3142	廣播及電信通訊設備管制人員
		3143	醫療設備控制人員
	315		船舶、航空器監管及有關技術人員
		3151	船舶輪機長及有關工作人員
		3152	船舶艙面監管及引水人員
		3153	飛航駕駛員及有關工作人員
		3154	飛航管制員
		3155	飛航安全技術人員
	316		安全衛生及品質檢驗人員
		3161	防火及建築檢驗人員
		3162	安全、衛生及品質檢驗人員
3	2		生物科學及醫療助理專業人員
	321		生物科學技術員及有關工作人員
			生物科學技術員
			農、林、漁、牧技術員
		3213	農、林、漁、牧推廣人員
	322/323		醫療助理專業人員
			醫事檢驗師
			公共衛生人員
			營養師
			驗光師
		3225	牙醫助理人員

	3226	復建技術師及有關助理專業人員
	3227	獸醫助理人員
	3228	藥學助理人員
	3231	醫院管理人員
	3239	其他醫學助理專業人員
324		傳統醫學技術員
	3240	傳統醫學技術員
33		教學及有關助理專業人員
331		教學及有關助理專業人員
	3310	教學及有關助理專業人員
34		財務及商業服務助理專業人員
341		財務及銷售助理專業人員
	3411	證券及財務經紀人
	3412	保險業中介人員及核保人員
	3413	不動產經紀人
	3414	旅遊顧問及組團員
	3415	工商業銷售代表
	3416	採購員
	3417	鑑估員及拍賣員
342		商業服務代理人及買賣經紀人
	3421	買賣經紀人
	3422	報關及運輸代理人
	3423	職業介紹人及勞工承包人
	3429	其他商業服務代理人及買賣經紀人
35		政府行政監督及企業業務監督人員
351		政府行政監督人員
	3510	政府行政監督人員
352		企業業務監督人員
	3520	企業業務監督人員
36		行政助理專業人員
360		行政助理專業人員
	3601	行政秘書及有關助理專業人員
	3602	法律及有關商業助理專業人員
	3603	會計及有關助理專業人員
		統計、數學及有關助理專業人員
	3609	其他行政助理專業人員
37		海關、稅務及有關政府助理專業人員
370		海關、稅務及有關政府助理專業人員
	3701	海關及邊界偵查人員

			3702	政府稅務人員
			3703	政府社會福利人員
			3704	政府核照人員
			3709	其他海關、稅務及有關政府助理專業人員
	39			其他助理專業人員
		391		社會工作助理專業人員
			3910	社會工作助理專業人員
		392		藝術、娛樂及運動助理專業人員
			3921	室內及商業設計人員
			3922	廣播、電視及其他播報員
			3923	街頭、夜總會及有關音樂、歌唱及舞蹈人員
			3924	小丑、魔術師、特技表演及有關工作人員
			3925	職業運動員及有關工作人員
		393		宗教助理專業人員
			3930	宗教助理專業人員
4				事務工作人員
	41			辦公室事務人員
		411		速記員、打字員及有關工作人員
			4111	速記員及打字員
			4112	文字處理及有關機器操作員
			4113	資料登錄操作員
			4114	事務祕書
		412		會計、簿記及財務證券佐理員
			4121	會計及簿記佐理員
			4122	財務證券佐理員
		413		存貨登記及運輸事務人員
			4131	存貨事務登記人員
			4132	生產規劃佐理員及有關事務人員
			4133	運輸事務人員
		414		文書、郵務及有關佐理人員
			4141	文書佐理員
			4142	圖書檔案佐理人員
			4143	郵件處理及投遞人員
			4144	資料編碼員及校對員
		419		其他辦公室事務人員
			4191	繕寫人員
			4192	人事佐理員
			4193	市場調查員
			4199	未分類其他辦公室事務人員

	42			顧客服務事務人員
		421		出納、櫃臺及有關事務人員
			4211	出納員、售票員及收費員
			4212	櫃臺事務人員
			4213	典當業務員及資金貸放人員
			4214	收帳及有關事務人員
		422		顧客諮詢及接待事務人員
			4221	旅行社及有關事務人員
			4222	接待員及服務臺事務人員
			4223	總機人員
5				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
	51			個人服務工作人員
		511		旅運服務及有關工作人員
			5111	飛機及船舶旅運服務人員
			5112	隨車服務人員
			5113	嚮導人員
		512		家事及餐飲服務工作人員
			5121	家事及有關服務管理員
			5122	廚師
			5123	酒及飲料調製員
			5124	餐飲服務人員
		513		個人照顧及有關工作人員
			5131	褓姆
			5132	陪病人員
		514		其他個人服務工作人員
			5141	理燙髮、美容及有關工作人員
			5142	殮葬、遺體防腐化妝及有關人員
			5143	星象及占卜工作人員
			5149	其他個人服務工作人員
	52			保安服務工作人員
		520		保安服務工作人員
			5201	消防工作人員
			5202	警察及偵查員
			5203	法警及監院所戒護人員
			5204	駐衛警察
			5205	保全人員
			5209	其他保安服務工作人員
	53			模特兒、售貨員及展售說明人員
		531		時裝及其他模特兒

			5310	時裝及其他模特兒
		532		商店售貨員及展售說明人員
			5320	商店售貨員及展售說明人員
		533		攤販及市場售貨員
			5330	攤販及市場售貨員
6				農、林、漁、牧工作人員
	60			農、林、漁、牧工作人員
		601		農藝及園藝作物栽培工作者
			6011	農藝作物栽培工作者
			6012	園藝作物栽培工作者
			6013	種苗栽培工作者
			6014	作物混作栽培工作者
		602		動物飼育及有關工作者
			6021	家畜飼育及有關工作者
			6022	家禽飼育及有關工作者
			6023	養蜂及養蠶工作者
			6024	動物綜合飼育及有關工作者
			6029	其他動物飼育及有關工作者
		603		農牧綜合經營及有關工作者
			6030	農牧綜合經營及有關工作者
		604		林業及有關工作者
			6041	育苗造林工作者
			6042	林木伐運工作者
			6043	森林防護工作者
			6044	燒炭工及有關工作者
		605		漁業及有關工作者
			6051	水產養殖工作者
			6052	河川、河沼漁撈工作者
			6053	海洋漁撈工作者
			6054	漁船駕駛及有關工作者
7				技術工及有關工作人員
	71			採礦工及營建工
		711		礦工、爆破工、裁石工及石雕工
			7111	礦工及採石工
			7112	爆破工
			7113	裁石工及石雕工
		712		營建構造工及有關工作者
			7121	砌磚工及砌石工
			7122	混凝土工

		7123	營建木工
		7129	其他營建構造工及有關工作者
	713		建築物修整工及有關工作者
		7131	屋頂工
		7132	地面鋪設工及瓷磚鋪貼工
		7133	泥水工
		7134	絕緣材料安裝工
		7135	玻璃安裝工
		7136	管道裝設工
		7137	建築物電力系統維修工
	714		油漆工、建築物清潔工及有關工作者
		7141	油漆工及有關工作者
		7142	漆飾工及有關工作者
		7143	建築物清潔工
72			金屬、機具處理及製造有關工作者
	721		金屬模工、焊接工、板金工、金屬建材架設工及有關工作者
		7211	砂模及砂心工
		7212	焊接工及切割工
			板金工
		7214	金屬建材架構工
		7215	索具裝置工及鋼纜絞結工
			潛水工
	722		鍛工、工具製造工及有關工作者
		7221	
			工具製造工及有關工作者
		7223	工具機安裝及試車工
		7224	金屬打磨及工具磨利工
	723		機械裝修工
			機動車輛裝修工
			飛機裝修工
		7233	農業及工業用機器裝修工
	724		電機及電子設備裝修工
			電機裝修工
			電子設備裝修工
			電話及電報機裝修工
		7244	電信及電力線路架設工
73			精密儀器、手工藝、印刷及有關工作者
	731	E 0.11	金屬及有關材質精密儀器工作者
		7311	精密儀器製造工及修理工

	7312	樂器製造工及調音工
	7313	珠寶及貴金屬製作工
732		玻璃工、陶瓷工及有關工作者
	7321	砂輪成型及陶瓷製坯工
	7322	玻璃及玻璃製品製造工
	7323	玻璃鑲刻工及蝕刻工
	7324	玻璃、陶瓷及有關製品美飾描繪工
733		木材、織品、皮革及有關材質手工藝品工作者
	7331	織品、皮革及有關材質手工藝品工作者
	7332	木材及其他材質手工藝品工作者
734		印刷及有關工作者
	7341	排版工
	7342	鑄版工及電版工
	7343	鐫版工及蝕刻工
	7344	照相及有關工作者
	7345	裝訂及有關工作者
	7346	絹版、木版及織物印刷工
79		其他技術工及有關工作者
791		食品處理及有關工作者
	7911	屠宰及肉品處理工
	7912	穀類食品及糖果製造工
	7913	蔬果、堅果保藏工及製造工
	7914	食品、飲料品嚐工及分級工
	7915	製茶工
	7919	其他食品製作處理工及有關工作者
792		木材處理工、家具木工及有關工作者
	7921	木材處理工
	7922	家具木工及有關工作者
	7923	木工機器安裝工
	7924	製籃工、藤具製造工、製刷工及有關工作者
793		紡織及成衣製作工
	7931	纖維準備工、前紡工
	7932	紡紗工、織造工及有關工作者
		裁縫工及製帽工
	7934	毛皮成衣工及有關工作者
		織品、皮革及有關打樣工及剪裁工
	7936	縫紉工、刺繡工及有關工作者
	7937	縫製裝飾品製作工及有關工作者
794		鞣革工、毛皮飾製工及製鞋工

			7941	鞣革工及毛皮飾製工
			7942	製鞋工及有關工作者
8				機械設備操作工及組裝工
	81			固定生產設備操作工
		811		採礦及礦物處理設備操作工
			8111	採礦設備操作工
			8112	礦石處理設備操作工
			8113	鑽採工及有關工作者
		812		金屬處理設備操作工
			8121	礦石及金屬熔爐操作工
			8122	金屬熔解工、鑄造工及輥軋設備操作工
			8123	金屬熱處理設備操作工
			8124	金屬抽製及擠型工
		813		玻璃、陶瓷及有關設備操作工
			8131	玻璃、陶瓷窯及有關設備操作工
			8139	其他玻璃、陶瓷窯及有關設備操作工
		814		木材處理及造紙設備操作工
			8141	木材處理設備操作工
			8142	紙漿製造設備操作工
			8143	造紙設備操作工
		815		化學處理設備操作工
			8151	壓碎、研磨及混合設備操作工
			8152	化學熱處理設備操作工
			8153	化學過濾及分離設備操作工
			8154	化學蒸餾設備及反應器操作工(除石油及天然氣外)
			8155	石油及天然氣精煉設備操作工
			8156	人造纖維製造設備操作工
			8157	界面活性劑製造設備操作工
			8159	其他化學處理設備操作工
		816		發電機及有關設備操作工
			8161	發電設備操作工
			8162	蒸汽引擎及鍋爐操作工
			8163	焚化爐、水處理及其他設備操作工
		817		自動化組裝線及工業用機器人操作工
			8171	自動化組裝線操作工
			8172	工業用機器人操作工
	82			機械操作工
		821		金屬及礦產機械操作工
			8211	工具機操作工

		8212	水泥製品及其他礦產品機械操作工
	822		化學產品機械操作工
		8221	藥品及化妝品機械操作工
		8222	彈藥及爆炸物機械操作工
		8223	金屬加工、電鍍及浸鍍機械操作工
		8224	照相產品機械操作工
		8229	其他化學產品機械操作工
	823		橡膠及塑膠製品機械操作工
		8231	橡膠製品機械操作工
		8232	塑膠製品機械操作工
	824		木製品機械操作工
		8240	木製品機械操作工
	825		印刷、裝訂及紙製品機械操作工
		8251	印刷機操作工
		8252	裝訂機操作工
		8253	紙製品機械操作工
	826		紡織品、毛皮及皮革製品機械操作工
		8261	纖維準備、紡紗、併紗及撚線機械操作工
		8262	織造機械操作工
		8263	縫製機操作工
		8264	漂染及整理機械操作工
		8265	毛皮及皮革準備機械操作工
		8266	製鞋及有關機械操作工
		8269	其他紡織、毛皮及皮革製品機械操作工
	827/828		食品及有關產品機械操作工
		8271	肉類及魚類處理機械操作工
		8272	乳製品機械操作工
		8273	穀物及調味料碾磨機械操作工
		8274	穀類食品及糖果製造機械操作工
		8275	蔬果及堅果處理機械操作工
		8276	製糖機械操作工
		8277	茶、咖啡及可可處理機械操作工
		8278	酒及其他飲料機械操作工
		8281	製菸機械操作工
		8289	其他食品製造機械操作工
	829		其他機械操作工
		8290	其他機械操作工
83			組裝工
	831		組裝工

			8311	機械組裝工
			8312	電機設備組裝工
			8313	電子設備組裝工
			8314	金屬、橡膠及塑膠製品組裝工
			8315	木製及有關製品組裝工
			8316	紙板、紡織及有關製品組裝工
		839		其他組裝工
			8390	其他組裝工
	84			駕駛員及移運設備操作工
		841		鐵路車輛駕駛員及有關工作者
			8411	鐵路車輛駕駛員
			8412	鐵路制動工、號誌工及轉轍工
		842		汽車駕駛員
			8421	小客車、計程車及小貨車駕駛員
			8422	公共汽車、大客車及電車駕駛員
			8423	大貨車及其他車輛駕駛員
		843		農業及林業設備操作工
			8430	農業及林業設備操作工
		844		移運及有關設備操作工
			8441	推土機及有關設備操作工
			8442	吊車、起重機及有關設備操作工
			8443	升降車及其他移運設備操作工
		845		船舶艙面水手及有關工作者
			8450	船舶艙面水手及有關工作者
9				非技術工及體力工
	91			小販及服務工
		911		小販及兜售員
			9111	食品小販
			9112	非食品小販
			9113	兜售員
		912		擦鞋工及洗車工
			9120	擦鞋工及洗車工
		913		家庭傭工、清潔工及有關體力工
			9131	家庭傭工及清潔工
			9132	辦公廳、旅館及其他場所傭工及清潔工
			9133	手工洗濯工、熨燙工有關工作者
		914		看管工及有關非技術工
			9140	看管工及有關非技術工
		915		送件工、搬運工及有關體力工

		9151	送件工及搬運工
		9152	自動販賣機收款員、抄表員及有關非技術工
	916		廢棄物收集工及有關體力工
		9161	廢棄物收集工及收購工
		9162	環境清潔維護工及有關體力工
92			生產體力工
	920		生產體力工
		9201	泥水小工及有關工作者
		9202	組裝體力工
		9203	手工包裝工及有關工作者
99			其他非技術工及體力工
	990		其他非技術工及體力工
		9900	其他非技術工及體力工

附錄五:縣(市)、鄉(鎮、市、區)郵遞區號表

台北市	宜蘭縣	苗 栗 360	員 林 510	雲林縣
中正區 100	宜 蘭 260	造橋 361	社頭 511	
大同區 103	頭 城 261	頭 屋 362	永靖 512	
中山區 103		公館 363	埔 心 513	大 埤 631
	l '			虎 尾 632
松山區 105	壯 圍 263 3 1 264	大 湖 364 泰 安 365	溪 湖 514 大 村 515	土 庫 633
大安區 106	員 山 264			褒 忠 634
萬華區 108	羅東 265		,	東 勢 635
信義區 110	三星 266			臺 西 636
士林區 111	大 同 267 五 結 268	· ·	· ·	崙 背 637
北投區 112			田 尾 522	麥 寮 638
內湖區 114	冬山 269	台中市	埤 頭 523	斗 六 640
南港區 115	蘇 澳 270	中區 400	溪州 524	林 內 643
文山區 116	南 澳 272	東區 401	竹塘 525	古 坑 646
基隆市	新竹市 300	南區 402	二 林 526	莿桐 647
仁愛區 200	新竹縣	西區 403	大城 527	西 螺 648
信義區 201	竹 北 302	北區 404	芳 苑 528	二 崙 649
中正區 202	湖口 303	北屯區 406	二 水 530	上 港 651
中山區 203	新 豊 304	西屯區 407	南投縣 + 1n 540	
安樂區 204	新埔 305	南屯區 408	南 投 540	
暖暖區 205	關 西 306	台中縣	中 寮 541	口湖 653
七堵區 206	芎 林 307	太平 411	草 屯 542	四湖 654
台北縣	寶 山 308	大里 412	國姓 544	元 長 655
萬 里 207	竹東 310	霧峰 413	埔 里 545	臺南市
金 山 208	五峰 311	烏 日 414	仁 愛 546	中區 700
板橋 220	横山 312	豐原 420	名 間 551	東 區 701
汐止 221	尖石 313	后 里 421	集集 552	南 區 702
深 坑 222	北埔 314	石 岡 422	水 里 553	西 區 703
石 碇 223	峨 眉 315	東勢 423	魚 池 555	北 區 704
瑞 芳 224	桃園縣	和 平 424	信 義 556	安平區 708
平 溪 226	中 堰 320	新 社 426	竹 山 557	安南區 709
雙 溪 227	平鎮 324	潭 子 427	鹿谷 558	臺南縣
貢 寮 228	龍 潭 325	大雅 428	嘉義市 600	永 康 710
新店 231	楊 梅 326	神 岡 429	嘉義縣	歸 仁 711
坪 林 232	新屋 327	大肚 432	番路602	新 化 712
烏來 233	觀音 328	沙鹿 433	梅 山 603	左 鎮 713
永和 234	桃 園 330	龍井 434	竹崎 604	玉 井 714
中和 235	龜 山 333	梧 棲 435	阿里山 605 中 14 606	桶 西 715
土 城 236	八 德 334	清水 436	中埔 606	南 化 716
三 峽 237	大溪 335	大甲 437	大埔 607	
樹林 238	復興 336	外 埔 438	水 上 608	仁 徳 717
鶯 歌 239	大園 337	大 安 439	鹿草 611	關 廟 718
三 重 241	蘆 竹 338	彰化縣	太保612	龍 崎 719
新 莊 242	苗栗縣	彰 化 500	朴 子 613	官 田 720
泰山 243	竹 南 350	芬 園 502	東石 614	麻 豆 721
林口 244	頭 份 351	花 壇 503	六 腳 615	佳 里 722
蘆洲 247	三灣 352	秀 水 504	新港 616	西 港 723
五股 248	南庄 353	鹿港 505	民雄 621	七 股 724
八里 249	獅 潭 354	福 典 506	大林 622	將 軍 725
淡水 251	後 龍 356	線 西 507	溪口 623	學 甲 726
三 芝 252	通 霄 357	和 美 508	義 竹 624	北 門 727
石 門 253	苑 裡 358	伸 港 509	布 袋 625	

	新	誉	730		甲	仙	847	臺東縣			
	後	壁	731		桃	源	848		臺	東	950
	白	河	732		Ξ	民	849		綠	島	951
	東	山	733		茂	林	851		蘭	嶼	952
	六	甲	734		茄	萣	852		廷	平	953
	下	· 誉	735	澎湖縣	74-	~	002		卑	南	954
	柳	營	736	122/191/191	馬	公	880		鹿	野野	955
	鹽	水	737		西西	嶼	881		開	山山	956
	盖善	化	741				882			端端	957
			742		望	安	883		海		
	大	內			セ	美			池	上	958
	山	上上	743		白	沙工	884		東	河	959
	新	市	744	D + 24	湖	西	885		成	功	961
.	安	定	745	屏東縣	_		000		長	濱	962
高雄市			000		屏	東	900			航里	963
	新與		800		Ξ	地	901		金	峰	964
	前金		801		霧	臺	902		大	武	965
	苓邪		802		瑪	家	903		達	仁	966
	鹽埕		803		九	如	904	花蓮縣			
	鼓山	一區	804		里	港	905		花	蓮	970
	旗沣	色區	805		高	樹	906		新	城	971
	前鉺	真區	806		鹽	埔	907		秀	林	972
	三民	三區	807		長	治	908		吉	安	973
	楠村		811		麟	洛	909		壽	豐	974
	小洁		812		竹	田	911		鳳	林	975
	左堂		813		內	埔	912		光	復	976
高雄縣	71 6	, _	010		萬	丹	913		豐	濱	977
1-3 24-7/97	仁	武	814		潮	州	920		瑞	穂	978
	大	社	815		泰	武	921		萬	松祭	979
	岡	山山	820		來	義	922		玉	· 里	981
	路	竹	821		不萬	抵絲	923		上卓	土溪	982
			822						宇富) 里	
	阿四	蓮			嵌	頂	924	人田田名	畄	王	983
	田	寮	823		新 *	埤	925	金門縣	^	*.ls	000
	燕	巢	824		南山	州	926		金	沙山	890
	橋	頭	825		林	邊	927		金	湖	891
	梓	官	826		東	港	928		金	寧	892
	彌、	陀	827		琉	球	929		金	城	893
	永	安	828		佳	冬	931		烈	嶼	894
	湖	內	829		新	園	932		烏	坵	896
	鳳	山	830		枋	寮	940	連江縣			
	大	寮	831		枋	山	941		南	竿	209
	林	園	832		春	日	942		北	竿	210
	鳥	松	833		獅	子	943		莒	光	211
	大	樹	840		車	城	944		東	引	212
	旗	山	842		牡	丹	945	南海諸島			
	美	濃	843		恆	春	946		東	沙	817
	六	龜	844		滿	洲	947		南	沙	819
	內	門	845		•			釣魚台列山		290	
	杉	林	846					7 12 / 4	. •	•	
	17	11-	3.40								
L											

附註:由於在訪問過程中受訪者無法正確說出明確地名,故增列編碼如下:

臺北市 117 新竹縣 316 台中縣 440 雲林縣 656 高雄縣 853 花蓮縣 984	臺北縣 254 桃園縣 339 彰化縣 531 臺南市 747 澎湖縣 886 金門縣 897	基隆市 214 苗栗縣 370 南投縣 559 臺南縣 746 屏東縣 948 連江縣 213	宜蘭縣 273 臺中市 409 嘉義縣 626 高雄市 854 臺東縣 967
臺北縣市 199 嘉義縣市 699 宜蘭縣市 273	新竹縣市 399 臺南縣市 799 國外地區 995	臺中縣市 499 高雄縣市 899	不固定 993 到處跑 994

說明:除了「附註」之地區編號,乃是因應調查訪問需要而增設外, 其餘編號乃依據 91 年度現行之郵遞區號。

附錄六:國小、高中職、專科、大學院校代碼

請見連結中央研究院「青少年追蹤研究」網站 http://www.typ.sinica.edu.tw/(點選「TYP2011下載」)

附錄七:科系代碼對照表

請見連結中央研究院「青少年追蹤研究」網站 http://www.typ.sinica.edu.tw/(點選「TYP2011下載」)

附錄八:面訪員同意書

立戶	」意書人	· •		,问意爹	加甲央研算	尼院社會學	· 研究所之《量》	弯	程研究》調查計畫,
				擔任訪員	工作,茲原	頭遵守下列	月規定事項,執行	于此次調查訪問	:
— 、	多加4	計畫之	訪員訓	練者,務必	依照訪員	手册之規定	定,確實完成家庭	庭訪問之調查工	作。
,	於調查	訪問期	間內,	每週三、週	1日與督導1	聯絡。			
三、	確實遵	宇下列	訪員原	則:					
	1. 須言	战實負責	,準時	出席,絕不	作假,並	堅守面對古	面訪問方式的原見	則。	
	2. 應位	达樣本名	單使用	方式尋找受	·訪者,非	經許可,為	不得更換受訪者	樣本。	
	3. 不可	「擅自找	他人(如未受訓者	子)代作問	卷,或將戶	問卷交給受訪者	而訪員未隨時在	一旁協助。
	4. 應石	霍實完成	計畫委	-託交付之エ	作量,無	正當理由ス	不可中途任意退	出。	
四、	· 若違反	上述之	工作原	則時,本人	同意中央	研究院社會	會學研究所依下3	列方式扣減酬勞	:
	1. 未新	見自前往	調查而	自行捏造資	肾料或於調	查中途捏造	造、作假資料者 ,	,或未依規定訪!	問樣本名單以外的受
	訪者	,一經	查出,	除不給任何	酬勞,其	預先支付さ	2各項費用(如3	交通費、郵資…	····等等),均不得請
	求支	.付。							
	2. 未住	5.規定使	用樣本	名單,或不	確實訪問,	逕自捏造	無法完成訪問理	由者扣減調查報	と酬總額百分之二十。
	3. 使月	目面訪以	外之其	他方式,或	法未依計劃-	要求進行言	方問工作 (經複3	查後確定廢卷):	者,該份完成之問卷
	不計	酬,並	加扣兩	次完訪問卷	.酬勞。				
	4. 若扎	흴自找其	他未受	訓者或非經	坚許可而逕	自找其他語	訪員代為訪問,或	(將問卷交予受	訪者填寫而不隨時在
	一旁	協助者	,該份	完成之問卷	.不計酬,並	並加扣一 均	尺訪問酬勞 。		
	5. 若氣	兵正當理	出(所	謂正當理由	需依個案	的實際狀況	兄,經由本計畫/	小組同仁經通盤	考量後,再作決定。
	最後	,一切	結果以	本小組的決	定為準)市	万中途退出	訪問工作者,訪	5問酬勞依完成戶	听分配案數量比例酌
	給:								
	①完成	三分之	一以下	者,訪問酬	勞全數不約	給付;			
	②完成	三分之	一以上	至二分之一	·以下者,约	給付所有言	方問酬勞之二分之	と一;	
	③完成	二分之	一以上	者,給付所	有訪問酬	券之三分さ	2二;		
	-								保險費、訪訓餐費、
									·····等等),均不得
				單、禮物、	問卷…等」	勻需繳回。	若造成資料外流	抗或禮物毀損,	本所得依法律途徑辦
		求賠償							
	6. 對	問卷內名	容及問 着	卷檢查未盡	詳細且錯誤	過多者,	則斟酌扣薪。相	關規定請見第3	五章計酬方式說明。
五、	交付本	人之受	訪者禮	物與訪問問	卷,應依記	访問規定係	吏用,訪問工作 絲	吉束後,交回計	畫小組,如有遺失或
	, •			本人索賠。					
六、		_					• • • •		外洩,並應於實地調
	•				• /		. —		故其他用途;若有違
			• • • • •		•		., = , ,		或其他任何時間內,
								、次訪問調查之	情事 , 訪員如經本計
,		-	-	者檢舉,一			•		
	•				• • •		远将為訪員辦理 ⁻		V V V-
八、			. —				, ., . ,		,並同意社會學研究
			_				「,不同意者請勿 「、一十十二」 「		
兀、	本同意	書一式	二份,	分由中央研	F究院社會 :	學研究所為	及立同意書人收载	执,以茲信守。	
	立同;	意書人:					身份證字號	:	
	占然:	.h.ı. •					账 幼 示 土 ·		
	戶籍:	也址。					聯絡電話:		
	中	莊	民	國	100	年	目	Я	

附錄九:督導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_	,同意參加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之《臺灣青少年成長歷程研究》調查計畫,
擔任督導工作,	茲願遵守下列規定事項,執行此次調查訪問:

- 一、確實依督導手冊之規定執行督導工作。
- 二、於調查訪問期間內,每星期四固定與計畫助理聯絡。
- 三、確實遵守下列督導原則:

立同意書人:

- 1.調查期間將訪員狀況詳實記錄,若遇訪員有違反訪問原則時,需立即向計畫助理回報。
- 2.指導訪員訪問技巧實務,並協助處理訪員在實地調查訪問中的困難與疑問。
- 3.詳細檢查並更正訪員所完成的問卷及過錄號碼。
- 4.對於訪員的表現作客觀、公正的評估,以協助計畫助理進行訪員的篩選及鼓勵。
- 5.詳細記錄各項費用之支出,並據實申報。
- 6. 應確實完成計畫委託之工作量,無正當理由不可中途任意退出。
- 四、若違反上述之工作守則時,本人同意計畫助理得依下列情形扣減酬勞:
 - 1.發現訪員在訪問中有違反訪員工作原則情形,但知情不報者,扣減督導調查報酬總額二分之一(督導報酬含:完訪督導費、問卷檢查費、問卷複查費等三項,訪員工作原則請詳見訪員手冊)。
 - 2.對問卷內容及過錄原則檢查未盡詳細且錯誤過多者,則扣減該份問卷檢查費。相關規定請見第六章。
 - 3.自行捏造複查問卷資料者,一經發現,扣減問卷複查費總額之二分之一;複查問卷未盡詳實者(含失 敗樣本之複查問卷),則扣該份問卷複查費。
 - 4.經訪員或計畫助理反應,在調查期間未能善盡督導責任者,計畫小組得依實際情形扣減完訪督導費總額三分之一。
 - 5.費用申報不實,一經發現,除該項費用不得要求給付之外,另扣減督導調查酬勞總額之十分之一。
 - 6.若無正當理由而中途退出訪問工作者,督導調查酬勞依完成所分配案數量比例酌給:①完成三分之一以下者,督導調查酬勞全數不給付;②完成三分之一以上至二分之一以下者,給付督導調查酬勞總額之二分之一;③完成二分之一以上者,給付督導調查酬勞總額三分之二;④若未告知助理而逕行退出督導工作者,除不給付任何酬勞,其預先支付之各項費用(如交通費、郵資等等),均不得請求支付,且樣本名單、禮物、問卷…等均需繳回。若造成資料外流或禮物毀損,本處得依法律途徑辦理並要求賠償。
 - 7.確實回收成功問卷、空白問卷以及尚未發完的禮物。未能善盡職責或有遺失、損毀,計畫小組得向本 人索賠。
- 五、為確保個人隱私權,督導有義務防止樣本名單、及調查結果等調查相關資料外洩,並應於實地調查結束 後,全部交回計畫助理,不得私自留存或做其他用途;若有違犯,計畫助理得依法律途徑辦理。
- 六、為顧及督導權益及安全,在本次正式調查期間,本處將為督導辦理平安保險,正式調查期間詳見督導手冊上的說明。
- 七、若有其他調查計畫需要督導或訪員,立同意書人□願意□不願意(請打√)支援訪問工作,並同意社會 學研究所釋出姓名、電話及□地址(同意釋出地址者請打√,不同意者請勿做任何記號)。

身份證字號:

八、本同意書一式二份,分由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及立同意書人收執,以資信守。

戶籍	地址:					聯絡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月	日

附錄十:督導複查亂數表

訪員	有電話			沒有電話(實地複查)		
編號	1	2	3	1	2	3
1 11	3	5	7	3	8	9
2 12	3	5	8	5	7	10
3 13	1	2	7	2	5	9
4 14	3	6	8	3	7	10
5 15	3	4	5	4	7	9
6 16	4	6	7	1	8	9
7 17	4	5	9	2	7	8
8 18	2	4	8	3	7	9
9 19	1	2	7	3	4	6
10 20	1	4	6	1	3	4

附錄十一: TYP 計畫網站使用說明

一些調查中可能需要用到的檔案文件,代碼對照表可從計畫網頁中下載。同時,我們也在此網站中開啟一個供督導、訪員、助理彼此交換心得的討論區,可以在此暢所欲言,彼此學習討論喔! 使用方式如下:

步驟一:登入計畫網址: $\underline{\text{http://www.typ.sinica.edu.tw/}}$ (亦可從中研院社會所的首頁中連結) 步驟二:登入帳號密碼(帳號與督訪員代號相同。例如 A 組的第一位訪員,帳號即為 \underline{a} 01。



步驟三:登入帳號後,出現「帳號區」。點選「TYP2011下載」下載檔案,或點選「留言討論」→「督導、訪員交流區」即可發表留言,或觀看其他人的文章。



成功樣本複查記錄表

督導編號:_____ 督導姓名:_____

表一

訪員編號:	訪員姓名:							
(依樣本編號排列	刊順序並直接在須複查的 <u>樣本編號</u> 上,用紅色原子筆圈起來。)							
【成功樣本-	【成功樣本→有留電話者的電話複查】							
項次/份數	樣本編號(6碼ID)							
回收一:								
份								
回收二:								
份								
回收三:								
份								
回收四:								
份								
【成功樣本-	→沒有留電話者的實地複查】							
項次/份數	樣本編號(6碼ID)							
回收一:								
份								
回收二:								
份								

成功樣本複查:總數_____份

失敗樣本複查記錄表	失	敗棋	本	複	查	記	錄	表
-----------	---	----	---	---	---	---	---	---

表二

督導編號:	督導姓名:	_					
訪員編號:	訪員姓名:	_訪問區域:					
(依樣本編號排列順序並直接在須複查的 <u>樣本編號</u> 上,用紅色原子筆圈起來。)							

【失敗樣本→有留電話者的電話複查】

項次/份數	樣本編號
失敗樣本	
失敗樣本 份數:	
份	

失敗樣本複查:總數____份。

樣本轉出轉入記錄表

表三

叔道伯贴	•	叔道仙夕	•
督導編號	•	督導姓名	•

轉出時	間	樣本編號	樣本姓名	轉出訪員代號	轉入訪員代號	備註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督導:		專出轉入紀錄表	第份

- 1. 原則上訪員需負責所分配的全部樣本,但若有特殊情形,如受訪者已搬離原鄉(鎮市區),而該組有訪員可支援則可由督導進行組內調配,並紀錄在轉出轉入表。
- 2. 若受訪者遷移超越所督導區域,則須與他組督導協調,經計畫同意後,由轉入樣本的督導紀錄這些表格。
- 3. 請確認已通知轉出督導已通知轉出訪員,轉入督導已通知轉入訪員,再進行賸寫的工作。

督導酬勞統計表

※督導辛苦了!請您依照「計酬方式說明」填寫酬勞統計表。自行影印留存再寄給計畫 TYP2011

督導編號:	督導姓名:
-------	-------

			<u> </u>		1
項目		單價	份數	合計	核算(計畫)
完訪督	導費	30			
問卷檢	查費	30			
問卷過	錄費	50			
問卷複查費	電話	25			
门仓牧旦貝	實地	50			
支援訪	問費	440			
支援查	址費	10			
訪員作作	段獎金	100			
新訪員路	限訪費	400			
電 話	費	100 ñ	*訪員數		
Æ17	次	需填寫雜支明細表(表五), 並附單據			
郵	資	型內平據 需填寫雜支明細表(表五),			
影印	弗		月細衣(衣五), 付單據		
邓 57					
交通注	聿貼	需填寫交通	費用表(表六)		
訪員會記	義補助	100/2	200/300		
督導注	聿貼	全程參與	訪訓者 1200		
備言	主				
總	計		5作作	5元整	

完訪問卷內容	以及	樣本清單受訪者資訊之檢查結果與獎勵:	
		(此欄由計畫填寫)	

雜支明細表	督訪員編號:	督訪員姓名:	表五
-------	--------	--------	----

郵資使用明細 (註: 總郵資費低於 200 元者僅需在收據背面簡述內容,可不填此表)

	日期	寄送郵局	郵寄對象與事由	備註	金額	計畫審核
範	11月12日	南港郵局	寄問卷給外縣市受訪者,內含回郵信封	id=110234,111354,321145,321154,123421 共 5 份,每封信(含回郵)22 元	110	
例	11月25日	公館郵局	將問卷與禮品交回給計畫	土城訪區共34本問卷、5份商品卡	70	
1						
2						
3						
4						
5						
6						

影印費等其他雜支使用明細 (註:總影印費低於20元者僅需在收據背面簡述內容,可不填此表)

	項目與名稱	用途	備註	金額	計畫審核
1					
2					
3					
4					

交通費用統計表

表六

督導編號:_____ 督導姓名:_____

日	項	目	起	迄	地	點	金 額	收 據	備	註
				-	-					
交通	津貼總計	:			仟		佰		拾	

表	七
\sim	_

完訪問卷內容 以及 樣本清單受訪者資訊之檢查結果

督導姓名	٠	
省益州石	•	

※請督導盡量詳實填寫此表格,以確保調查品質,並作爲審核訪員薪資的依據。

※詳實記錄此表格,計畫將斟酌另給200~1000獎金·紀錄不清·且問卷尚有諸多疏漏者,依同樣的標準調整督導完訪費。

	訪員 編號	受訪者編號	受訪子 女姓名	問卷	一、樣本編號 與姓名核對是	二、共出現幾	三、共出現幾 次「題目漏 問.	四、共出現幾 次「職業、行 業、校系」資	之受訪者基本	處理結果& 其他備註	督導檢査 日期	計畫檢核
範	A9	12335	林大華	家長卷	有錯	1次,p1第1題	無	無	完整清楚	督導已補問完修正	4月1日	
例	C7	32114	劉小英	子女卷	有	無	4次,Nr3,6,20,36	1次,未塡系名	不完整	訪員、督導補問不到	4月1日	
1												
2												
3												
4												
5												
6												
7												
8												
9												
10												

空白問卷、禮物回收統計表

表丿	\
----	---

督導編號: 督導姓名:	
-------------	--

請依訪員所填寫之<u>訪員繳回資料清單</u>,與訪員核對多餘的問卷及禮物份數統計之後,記錄於下表中:

訪員編號	訪員姓名	空白	問卷	禮物回]收份數
終	製				

訪員工作評估表

表九

肾導姓名:		晢	了導	編 號	:						
方員姓名:		訪	方員	編 號	:						
======	====	===	==:	===	==	===	=====	====	===	=====	==
一、整體評分	▶:(請日	由督導	評估	占與填	寫)					
評分標準:請	以零分到	十分作	丰為評	² 估的氧	范圍	,針	對訪員的	表現在-	下列各1	頁評量中打 須	分數 。
0分 1	2	3	4	5		6	7	8	9	10分	
(極差)					((及格)		((極優)	
(一)基本評											
1. 守時				`)	分		_		()分
3. 負責任				,	ĺ	分				()分
5. 積極參				,	Ĺ	分				()分
7. 自我解	決問題的	能力一		()	分	8. 與督等	尊的合作	情形	()分
(二)訪問缺	失:										
				很多		多	還好	少	無		
1. 問卷上	「漏問問:	題」之	次數								
2. 問卷上	「跳答錯	誤」之	次數								
3. 問卷上	「記錄不	清」之	次數								
4. 問卷上	「答案歸	錯」之	次數								
5. 問卷上			次數								
6. 廢卷之位	分數(次數	t)									
(三)這位訪	員是否具	有以下	會如	5 礙問礼	长品	質的	缺失?(若有,言	清打Ⅴ))	
□ 1.	問卷作假										
\square 2.	自行未將	禮物贈	曾予受	艺訪者							
☐ 3.	擅自找他	人代表	為訪月	問受訪	者						
	找受訪者	-		•							
	未依照規										
	中途退出						ユ じゅん	고 도 명원	·•		
							方式進行				
	あ貝木仕 非不可抗	-					·自行填寫 ·生				
	否 (無上			「コ人/水/	~ ⁄□	一十迟					

0 分(極差)										
(極差)	1	2	3	4	5	6	7	8	9	10 分
						(及格)				(極優)
1. 訪	問確實	、無廢	卷				()分		
2. 問	卷填答	記錄清	楚、正	確			()分		
3. 訪	問期間	能維持	預定進	度			()分		
4. 依	照規定	的時間	與督導	保持聯	繋		()分		
5. 按	:時參加	訪員會	┝議				()分		
6. 樣	本名單	訪問結	果紀錄	清楚、	正確.		()分		
7. 樣	本基本	追蹤表	:現				()分		
五)複	查:									
		受訪者	對訪員	的滿意	程度-		- ()分【扌	连注六分	者請續答第2題】
						者不滿原		, .v k 4		
 3. 様	本追蹤	表現-					- ()分		-
							·		.	(0.40.2)
						建表現				(0~10分)
全殖	一切 高,	省等項	行廷位	. 訪貝仕	.組內:	衣垷旳猅	:石(/	ノ【排料	名順序/組內人數】
督導	的建議	:								
-) 會推	謹 绘予	信伯彭	5 昌 燈 勵	的程度	:		()分((0~10~	分)
							•) 14	(0 10	,,
理由										
		4日4	怪導的	程度			- ()分((0~10)	分)
二)會推										
二)會推 理由	:									
二)會推 理由 □	:]1. 不適	任訪員	<u> </u>]2. 適任記	方員, ∕	 但目前不	具督等	算能力
二)會推 理由 □	:]1. 不適	任訪員	<u> </u>				方員, ∕	 但目前不	、 具督等	 算能力
二)會推 理由 □	:]1. 不適]3. 適任	任訪員	-具督導	潛能]2. 適任記	访員, 译		、 具督等	夢能力

A表(訪員交回清單) 計畫名	稱:臺灣青少年成長歷程研究
封面 A	
訪員編號:	
訪員姓名:	
訪區:	
成功份數:	
失敗份數:	
複查問卷份數:電話複查_	份;實地複查份
檢查以下資料是否齊全,符	合者請在□內打「✓」
□ 所有「成功樣本複查問卷」.	均依樣本編號夾在問卷內
□訪員證	

B 表(督導交回	可清單)	計畫名稱:	臺灣青	少年成長	:歷程研究
封面 B					
督導編號	•				
督導姓名	•				
訪員人數	•				
廢卷份數	•				
問卷回收任	分數:				
總電話複五	查份數:				
總實地複多	查份數:				
檢查以下資产	料是否齊全,	符合者請	在□內]打「*	/ _
□成	功樣本複查紀錄表(表	モ ー)			
□失	敗樣本複查紀錄表(表	(二)			
□様	本轉出轉入記錄表(表	走三)			
□督	導酬勞統計表(表四)				
□雜	支明細表 (表五)				
□交	通費用統計表(表六)				
□完	訪問卷內容以及樣本清	青單受訪者資訊:	之檢查結果	(表七)	
空	白問卷、禮物回收統訂	表(表八)			
□訪	員工作評估表(表九)				
□廢	卷、空白問卷				
□督	導證				
□様	本名單(包括訪員、督	導樣本名單,以	及歷年樣之	本追蹤結果)

※請將以上十二項資料放入同一牛皮紙袋中,並在紙袋外貼上封面 B 表

C表(寄回計畫小組之問卷明細表) 【調查期間每次寄回時使用,請放置於於寄回之牛皮紙袋裡面】

計畫名稱:臺灣青少年成長歷程研究							
督導編號:		肾 弹姓名	:				
寄回日期:	年	月	目				
共寄回完訪問卷份,明細如下:							
訪員編號	訪員姓名	份數		備註			